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第二五一號至三〇〇號
六冊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81B

吳代表叔班等二十二人提

增加東北災區救濟農貸急速令飭農民銀行直接發放以利春耕案

吳代表叔班等二十二人提

搶救由匪區逃出之青年學生給予求學機會以培植國本案

毛代表彥文等五十三人提

請改進教育行政制度發展國民教育配合行憲需要以維國本而奠邦基案

吳代表叔班等廿三人提

嚴整學校規章厲行正當訓練以資確保學校爲研究學術之所案

何代表培榮等一百人提

請確定以農立建國以工建國實行農工生產合作以達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目的案

晁代表建文等廿七人提

合併農村合作社於農會以團結農民精神增加農業生產而利裁亂建國案

王代表福階等卅人提

鉄路普通工人資請勿予折扣核發案

李代表振和等廿八人提

現行公教人員劃區按指數待遇辦法不適用於鐵路公路員工請另行規定案

張代表瑞莫廿八人提

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公佈辦法請予改善案

湯代表本照等卅二人提

政府核給各鐵路之補貼請按月準時頒發案

王代表繹齋等卅六人提

整頓稅收節省開支以裕國庫而蘇民困案

王代表繹齋等卅二人提

救濟特捐應改捐募辦法並請政府要員饒有資財之人率先倡導各地積極推動俾得早日籌集實施救濟案

曾代表康矯等卅一人提

擬請政府確定中央及省縣財政系統重新分別配定稅月規定稅率簡化稽征手續并對縣級財政准其根據地方需要調整稅率或開闢新的合法之稅源以利自治案

戴代表軼羣等六十四人提

提請改善徵兵徵實制度以蘇民困而利戡亂建國案

264

263

262

231

260

259

258

265

康代表樸等五十
六人提

充實戡亂經濟案

康代表樸等七十
人提

266

康代表樸等七十
人提

加強戡亂軍事案

王代表凡等三十
五人提

請政府在放心放手之原則下實行組織民衆自衛充實民衆武
力以爲戡亂根本方策案

劉代表振鎧等六
十人提

促請政府有效改善士兵生活提高待遇以整肅風紀加強戡亂
而固國防案

王代表尙欽等四
十一人提

如何大量增加綏靖區糧食生產以維軍糈民食而利戡亂案

王代表星華等二
十五人提

爲請發動緊急軍事措施確保華北華中收復東北案

張代表瑞莫等二
十一人提

因匪亂流離失業之鐵路及工礦等生產事業員工應請政府優
予收容並使其從速就業俾爲國儲材免資匪用案

271

270

269

268

267

| | | | | | | |
|------------------------------------|----------------|-----------------|------------------|-------------|-------------------------|-------------|
| 278 | 277 | 276 | 275 | 274 | 273 | 272 |
| 劉代表于武等卅九人提 | 劉代表錫榮等三十六人提 | 楊代表友柏等三十八人提 | 楊代表友柏等三十七人提 | 楊代表友柏等五十三人提 | 楊代表作棟等四十四人提 | 趙代表作棟等四十四人提 |
| 就原有普通中學酌改職業學校並增減大學院系以培養全國目前急切需用人才案 | 請補助沿海產鹽縣份自治經費案 | 請速實現縮小省區裁撤專員公署案 | 請政府另定雲南耕地等則以蘇民困案 | 爲請速修滇緬鐵路案 | 爲請建議政府澈底革除徵兵積弊振奮士氣以利戡亂案 | |

宋代表進忠等卅
一人提

普遍發動人民剿匪組織案

趙代表作棟等四
十二人提

爲請建議政府通飭各省市縣政府加徵豪紳地主賦糧增加國家收入減輕平民負擔以利戡亂案

趙代表作棟等四
十四人提

爲請建議政府起用地方素孚衆望忠勇愛國富有軍事智能人士號召志士組織地方自衛武力澈底消弭匪亂以達保鄉保國目的促進戡亂工作提早完成案

謝代表能等七十
七人提

提高助產士職權推行婦嬰生衛以期促進民族健康確保強國強種之國策案

于代表華峯等廿
七人提

爲經濟部出售中國紡織公司滬、青、津、等紡織工廠違背節制資本國策應予制止案

劉代表文清等廿
八人提

爲充實國防確定電信建設辦法以完成建國案

劉代表子亞等四
十四人提

提議爲收換「法幣」同時促進生產。請政府實施以財產價值及工作收入爲保證，頒發「物工交易證」或稱「國鈔」，俾永遠解決幣制問題，挽救經濟危機案

李代表燦等廿三
人提

請政府重視雲南邊地教育，籌設國立思普師範以造就邊地
師資案

龍代表傑三等廿
四人提

以非常辦法解決土地問題使土地所有權耕種權及調配權明
確分立地主無法操縱剝削以達耕者有其田之崇高政治理想
取消社會不平消弭亂源以利戡亂建國而裕民生案

賈代表秉德等卅
五人提

擬請增辦技藝專科學校以培植建國專門技術人才由

劉代表文清等卅
四人提

爲體念淪陷區電信員工備受艱苦請予接算服務年資以示寬
厚而平人心案

黃代表天鵬等卅
四人提

請政府扶植文化事業解決出版困難以發揚文化提倡學術研
究案

潘代表公展等一
五二人提

召集第二次會議日期以便代表國民繼續行使政權案

高代表仲謙等七
十九人提

請確定大會下次集會日期及代表生活費案

張代表瑄堃等卅六人提

請救華北青年學生案

張代表文潛等五十四人提

請政府於對日和約中明定日本紡織工業復興水準之最高限度以遏止亞洲亂萌而利我國計民生案

朱代表承德等卅四人提

加強各級行政官吏行憲責任案

朱代表承德等卅六人提

建設經濟應迅速推行平民金融機構採取登記制度由人民自由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期普通推行俾資調劑金融而蘇民困案
整飭軍紀嚴查團隊編制提高士兵待遇健全組訓增進民衆自衛武力完成戡亂建國案

施代表耀儒等廿六人提

請政府增設西南邊疆學校以資開化邊民案

趙代表元魁等廿五人提

請加重訓練教育人員以宏教育效率案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國民大會提案 目 錄

李代表光生等五
十二人提

發展西北交通以利國防運輸案

吳代表叔班等廿二人提：增加東北災區救濟農貸急速飭令農民銀行直接發放以利春耕案（提案第二五一號）

理由

一、東北九省今僅收復三十餘鄉，農民因受奸匪流竄之禍，已無力耕種。

二、去歲東北農貸爲數太小，對於農民無有多少裨益。

三、由官方放發農貸，弊病極多，層層剝削，農民得益甚少。

四、農村合作社由官方辦理，僅有衙門之形式，而無益於人民。

辦法
(一)今年原定東北農貸爲流通券一百億元，計普通部份六十億，特別部份四十億。今物價高漲，此額太少，不足分配，亟當增加五倍。

(二)農貸當由農民銀行直接發放，以免層層剝削。

(三)農村合作社均當由農民銀行直接辦理，設立農業推廣站，以資提倡改良農民生活。

提案人 吳叔班

連署人

王今文

孟多珊

路國華

崔峻

張世良

金銑

張振鷺

王舒榮

張驛

周芳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五一號

二

焦毓瑛 于張秀亞 張翠蘭 項琴 時英
趙造 張志城 任桂聲 邱希聖 韓曉光
王素清

吳代表叔班等廿五人提：搶救由匪區逃出之青年學生給予求學就業機會以培植國本案（提案第二五二號）

理由：一、共匪流竄，奸殺淫掠，人民流離失所。一般青年學生逃出之後，漂流各地，痛感失學失業之苦，誠恐铤而走險，有妨社會治安。

二、政府亟當分區救濟，妥為安置，就其才能，予以職業，或集中訓練，授以相當教育。

提案人 吳叔班

連署人 王今文 孟多珊 張世良 金銑 路國華
王舒榮 張振聲 周芳 焦毓瑛 張驛
劉多荃 于張秀亞 孫秀岩 李常仁 張翠蘭
戴樹仁 張志城 邱希望 趙造 任桂馨
韓曉光 王素清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五一號

毛代表彥文等五十二人提：請改進教育行政制度發展國民教育配合行憲需要以維國本而奠邦基案（提案第二五三號）

理由 教育為國力之源泉，亦即為國家一切建設之總樞紐，今當行憲之始，根據建國主義，站在學術立場，檢討教育上之理論實際問題，策劃改進，俾為行憲之動力，蓋行憲以後，國家教育政策上所特宜着重者，可歸納為三大原則：

1. 發揚中國精神，促進世界和平。
2. 消弭社會階級，擴張教育機會。
3. 提倡科學研究，加緊生產教育。

基於上列原則，吾人有五項改革教育設施之基本問題，必須立謀解決，不容再事遷延，以賅國家無窮之後患茲分述如下：

一、請依照憲法規定之教育經費百分比至少額，自卅七年度起切實執行——欲圖教育之發展與普及，自以寬籌經費為先決要件，在抗戰初期，地方教育經費，省教育經費，佔省總經費平均百分之廿左右，縣教育經費，佔縣總經費平均百分之四十五左右，以後逐年遞減，至卅五年，省教育費僅佔百分之八、八四，縣教育費僅佔百分之

五、三九，其急速降落之情況，至可驚人，故目前各省市國民教育與中等教育，已屆破產現象，師資逃避，學校停歇，全國五千餘萬學齡兒童，失學者達三千萬以上，一方面每年少數之小學畢業生，中等學校亦不敷收容，其嚴重情形，已為全國上下所共曉。而中央教育經費，卅五年度亦僅佔總預算百分之四強，專科以上學校，設備簡陋，不足培養優良技術人材，凡此種種，皆由於經費之無着，即以前之原有設施，已屬無法維持，遑論發展與普及，為此各級教育經費，必須依照憲法規定之比例辦理。

二、切實增籌國民教育經費，除將國民學校經費列入縣（市）預算外，鄉鎮自治經費中，應以百分之七十作為國民教育經費，並不得與縣教育經費在縣預算內所佔之百分比混合計算。國民教育範圍最廣，需費最多，惟以前地方原有教育經費，自實行財政統收統支以後，大部份挪移別用，以政府目前國民學校數量，政府雖曾施行第一次五年普及計劃，但實際上仍不及戰前之設施，並將國民學校經費，謬由鄉鎮自籌，苛雜攤派，重苦我民，乾沒中飽，學校亦所得無幾，不足維持開支，積欠薪金，有達半年者，優良合格教師，紛紛改業，現在全國八十萬教師內，師範畢業者，僅六萬餘人，不足十分之一，故今務根本問題，國民教育經費，必須由政府依照每年普及計劃所需之經費，列入縣預算，按月發放，不得積欠，此外鄉鎮自治經費，應以百分之七

十，指充國教經費，以爲充實內容之用，此項經費，並不得與縣教育費混合計算百分比，以使縣教育費之百分比數，虛得提高之名，而失其實在。

三、中央應以其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廿補助地方國民教育——普及教育，需費龐大，以現時指數計算，全年需要五十萬億，非地方財力所能負擔，歐美各國，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之補助經費，有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我國失學兒童，在半數以上，苟政府決心普及教育，中央方面，必須優予補助，至少應佔中央教費百分之廿，庶克有濟，否則普及計劃，徒託空言，五年十年乃至百年仍難達成。

四、厲行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之法令，其每月薪俸爲當地個人生活之三倍，底薪不得少於一百元——公教人員之待遇，已爲目前最清苦之階級，而小學教師更列公教人員之末位，每月所得，平均不足五十萬元，個人生活已難維持，遑論仰事俯蓄之需，尤甚者，一部份教師，即此區區之數，亦須積欠數月，窮無可告，債無可舉，本身職務既無樂業之可言，教學功能自難期有效，其影響所及，實足以動搖國本，政府方面，對於小學教師待遇之提高，雖已有種種法令，但事實上各地方並未推行，今後務須切實督導辦理，限期達到規定標準，目前至少須與縣級人員相等。

五、從速恢復縣市教育局，並令各地方以推進教育爲首要工作——地方自治事業

，教育第一，爲全縣人民之普遍享受，範圍廣大，必須有專司機構，我國自興學以來，由勸學所而至教育局，規模確備，責任分明，即在科學時代，對於開科、取士，亦有專責機構，及至新縣制實施以來，除獨保留警察局外，對教育局裁撤改科，人事既隨縣長進退，機構組織，更欠健全，而縣長忙於應付役政糧政，認教育爲不急之務，根據各地報告，自裁局改科以後，教育方面所受之損失，至大且鉅，教育部已有分析之統計，以資證實，况警察既可設局，實要之教育行政，豈可裁局改科，政府治權，雖有分掌，似不應有所偏，值此憲政推行，厲行普及教育行政，中央政府，必須毅然立卽恢復縣教育局，不再藉口緊縮機構爲言，要知駢枝機構，應以無考慮的裁撤，而必要之事業機構，必須恢復，庶可以刷新政治，鞏固國本。

提案人 毛彥文 石砥磊 吳慕墀 姜紹祖 耿仙洲
連署人 多叔英 姜梅英 李宜琛 田培林 鄒殿甲
陳杏容 譚英年 黃翠峯 許惠東 胡述芸
梅貽琦 丁秀君 袁敦禮 李鴻明 馬振源
汪志偉 楊紹業 汪德芬 范金泉 李鯤生
孫琪華 何芝園 林季祐 唐得源 周世光

陶世傑 胡協虞 鄭通和 劍超 李書華
趙夢梅 張繼斐 張華昌 陳紀彝 崔蘭亭
李粹芳 賴玉璞 朱俟 劉葆英 徐元璞
李祁 劉恩蘭 劉芬資 曾寶蓀 陳人哲
陳端本 葉家璧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五三號

吳代表叔班等二十三人提：嚴整學校規章厲行正當訓練以資確保
學校爲研究學術之所案（提案第二五四號）

理由 一、全國各地學校訓練人員多不能以身作則，缺乏大公無私的心腸，愛護青年，
指導學生。

二、各省學校風潮迭起，考其原因不外各黨各派以學校爲逐鹿之場，爭取青年爲其爪
牙。青年學生缺少經驗，對於各種黨團特務人員認識不清，難免誤用情感，爲其
工具。

三、學校當局及一般中立學生，見之生畏，僅求敷衍了事。

四、好事之徒，在於學校各挾黨派以自恃，恣意而行，以達其私願。雖破壞學校，亦
所不顧。

辦法 一、學校教育必須澈底改良。增加設備，厲行校規，嚴加訓練，整頓學風。

二、選擇優良訓導人員，以身作則，領導學生。

三、各黨各派特務人員必須退出學校，以資確保學校爲專攻學術之所。

提案人 吳叔班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五四號

二

| | | | | | |
|-----|-----|-----|-----|-----|------|
| 連署人 | 孟多珊 | 金銑 | 劉多荃 | 尹冰彥 | 孫秀岩 |
| | 尹子寬 | 路國華 | 張世良 | 張振鷺 | 于張秀亞 |
| 周芳 | 張驛 | 項琴 | 王公斧 | 王令文 | |
| 王成瑞 | 張翠蘭 | 張寶忠 | 任桂聲 | 馬素貞 | |
| 韓曉光 | 王素清 | | | | |

何代表培榮等一百人提：請確定以農立國以工建國實行農工生產
合作以達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目的完成國計民生均足案。

(提案第二五五號)

理由 我國素稱以農立國，而國家對於農業，既無積極獎助辦法，又無消極保護力量，加以不顧民力，橫徵苛歛，常違農時，徵調徭役；以致農棄於野，不安於業，生產日少，糧食愈荒，民食雖向外求，亦無法維持現狀；於今欲圖自力更生之道，則莫如本立國精神，側重農事，普遍設立合作農場，加強辦理農貸及生產保險，使發揮地大物博之效力，以足民食；再本平均地權之既定政策，切實推行，取消地主階級及租佃制度，以達耕者有其田之最終目的，則立國之根本既固而國家之富強可期矣；惟時至今日，併應適合國際環境，力求自存自榮，設一味以農為可恃，又不免為一原料國家，供國際徵求，則後患更不堪設想，故不得於建國之道，兼重工業，若每一生產農場據點，創辦一合作工廠，吸收農場原料，加工製出成品，先圖自給，再求輸出，並按節制資本辦法，限制或減少資方利益，增加勞方分配按年入股，先以勞資合作，終至廠

爲共有，則階級消滅，鬥爭自無矣；國家既建基於農工，猶火車行駛雙軌，則勇往邁進，前途無疆，而駕駛者，又能以中正和平之方，使有無得所，貧富無痕，則縱橫馳騁，安抵目的地，自無疑義，故今後國家，對於農工政策，必得澈底實行生產合作，使全國人民生活合作，生存合作，以達到生活相同，經濟相同，職業相同，生存相同；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大同理想社會亦可期及，詩云：「民亦勞止，迄可小康，」特提本案，敬請

公決！

辦法：（一）由政府製頒以農立國，以工建國綱領，及保護優待農工法令。

（二）普遍籌設（中農或大農）生產合作農場，（政府酌辦示範農場）使用機器，改良生產技術，以期平均地權，及農業機械化；農業趨於集體耕作，已成自然需要，故過去小農制度，必歸消滅，自應依照自然形勢，或現行自治區域，普遍籌組中型或大型生產合作農場，各以農場之所在土地，爲耕種範圍，以加入資本勞力多寡，及產權大小，爲分配利潤標準，並逐年提高勞農投資，使達一定年限內，土地由農場收購，勞農與地主產權共有，利潤平分，（設一保以內有地出地，有力出力，合組一農場，集體耕種，並自獲利年起利

潤分配規定，第一年勞農與地主，各分利潤一半，第二年利潤勞六地四，第三年利潤勞七地三，第四年利潤勞八地二，第五年利潤勞九地一，所有勞方每年分得利潤，逐年全部投資農場，第六年即照時值一次付與地主地價若干，土地由農場收買，作為公用，原地主即失去產權，而耕者有其田矣）則地權自然平均矣。

（三）實施授兵以田，罪人墮邊，一可減少政府支出，並可增加生產，而達人盡其用，地盡其利之目的。

（四）分散都市工業，盡量移設鄉村，並按合作農場需要，普遍設立合作工廠，手工業與機器並重，逐年減少資方利益，提高勞方利益分配，作為投資，以期勞資合作，增進生產，建立鄉村工業，達到節制資本目的，（建立民族工業，已成普遍呼聲，分散都市工業，尤具國防意義，設配合農場，建立合作工廠，手工業與機業混用，自製自用，免如現在鄉村需購一螺旋釘，必跑三五百里路之都市採辦）規定勞工，每年以所得利益若干，投入合作工廠，擴充業務，照合作農場投資辦法，達到勞資利潤平分，於一定年限內，以達工者有其廠，至國防工業，應由國家辦理。

(五)獎勵智識份子下鄉工作，如農場指導員，工廠管理員，及各項技術員，須各級農工學校職教員配合工作，使農工打成一片，以研究討論改進農工生產合作事業，培養農工實用人才，以期造成農工混合新社會。

(六)每一農場或工廠，設一國民中心學校，每五十農場或工廠，辦一初級農工職業學校，每一百農場或工廠，辦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並採「做」「學」「教」方式，使智識與技術合於一體之手腦並用新學風。

(七)學校所在地，利用農工閒時，對農工施以國民兵訓練，平時保衛鄉里，戰時捍衛國家，有如古之屯田，寓兵於農，寓兵於工，兵源既富，動員亦易。

(八)農場工場所在地，亦即鄉區自治所在，一切管教養衛自治事宜，均由該區會議決定，分別實行。

(九)節制都市資金，使大量流入鄉村，發展農工事業，由政府命令國家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其餘三行二局，一律併為農工銀行普設鄉村，以農場工廠存放，為業務對象，商業銀行，限制或獎勵以百分之六十資金，投放農工事業，及生產貸款，或生產保險等，同時徵用豪門官僚資本百分之五十，作為農工職業學校之經費，並發行農工生產事業公債，獎勵僑商投資，至各農場工廠

之機器原料等，由政府盡量貸款購辦，如有不及，可向國外舉債辦理。

(十) 政府對鄉村農場工廠，應負保護，及舉辦交通、郵電、衛生、醫藥、康樂、暨高等教育之責任。

(十一) 以上原則，基於時代要求，如獲通過，由政府有關部會，邀請專家，訂立各項實施辦法，俾易施行。

提案人

何培榮

張鉄僧

羅文謨

曾鉄珊

沈德亨

何龍俊

李有劍

李汝衡

戴厚甫

袁守成

簽署人

高巍

余厚欽

簡樸

吳孝姑

鮮熾賢

李仲陽

陳銘德

張紅薇

王仕悌

李賓

李煒如

徐若萍

李子英

陳蒿蓀

尹輝九

李家應

陳虞

趙文鈞

方超

吳毓江

戴谷音

謝塘

王翼民

劉紹成

姜梅英

郭民

周開慶

沃耐珊

謝崇治

陳春霖

顧碧岑

閔錫如

孔慶宗

梁叔子

李效六

| | | | | |
|-----|-----|-----|-----|-----|
| 宋益清 | 戴正誠 | 李樵 | 張君澤 | 高世樞 |
| 羅傑 | 傅正邦 | 劉錫榮 | 艾定九 | 周璧城 |
| 宋淵源 | 譚叔愚 | 李宗煌 | 石效曾 | 何芝園 |
| 汪傑 | 何靜源 | 何靜源 | 田鍾毅 | 馬昆山 |
| 周均時 | 徐書簡 | 李樹驛 | 曾稚松 | 許有恆 |
| 談榮章 | 江建然 | 李湘蘭 | 李蜀華 | 吳英 |
| 彭綸 | 李鴻儒 | 胡述芸 | 車肇成 | 羅玉策 |
| 喻忠權 | 任覺五 | 鄭秀卿 | 張文潛 | 丁秀君 |
| 朱健飛 | 唐式遵 | 王續緒 | 范紹增 | 孟浩然 |
| 涂壽眉 | 陳希桓 | 王慎莊 | 曾甦元 | 王崇熙 |
| 羅毅 | 彭贊 | 蔡金瑛 | | |
| 顏德基 | | | | |
| 李基鴻 | | | | |

晁代袁建文等廿七人提：合併農村合作社於農會以團結農民精神 增加農業生產而利戡亂建國案

（提案第二五六條）

理由及辦法：農會與農村合作社同爲農民組織，且同爲農業貸款之對象，祇以不相隸屬各自爲謀，每遇辦理貸款，輒起爭執而不相下，演成分裂局面，雖經中央訂定合作機構與農工團體配合辦法頒佈實行，卒以各爭權利迄未收效，遂致一縣之中，一鄉之內，農會與合作社，此興彼仆，迭爲消長，俱不能順利進行，普遍發展，此等事實，皆由制度未善爲厲之階，亟應設法調整，俾便團結，而爲復興農村之資助。

查農會爲農民中心組織，其職務包括農民組訓經濟文化救濟等在內，財爲萬事之母，當此民窮財匱之際，農會若不掌握貸款，則業務即無由發展，生產即無由增加，其將何以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複查農村合作社乃農民經濟組織，僅爲農會之一部門，今與農會對立，分辦農貸，無論其業務不能發達，即使發達，亦必限於一方，而爲普遍發達之障礙，又因合作社業務範圍之內，農會不能辦理貸款，致使其他部門，亦不能推進，而爲農會普遍發展之障礙，又况彼此分裂，而爲整個農民團結精神之障礙乎，其影響戡亂建國，至深且鉅，此又不能不設法調整者也。

茲擬本合作事務局屬於社會部及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屬於社會處之體制，將農村各級合作社統納於各級農會之中，而為農之經濟部門，如此則事權統一，不惟節省人力財力，則農民之機構合一，即農民之趨向一致，農民之精神自見團結，業務亦能普遍發達，生產增加，生活自當改善，復興農村，實利賴之。

由大會咨請政府交立法院制定農村合作社統屬於農會，而為農會經濟部門之法規，由政府公佈施行。

提案人

晁建文 王劍情

連署人

葉潤榮 程良秉

王子安

趙作棟

張佐庭

齊昌海 岳持齋

李生輝

童懷政

戴家鑽

柯蔚嵐 蔡惠君

屈振國

張丹屏

祝正凡

郭樹棠 偶石君

劉振鎧

張文英

劉廷勳

杜隆潮 陳碧霞

李國楨

曾康矯

路國華

王代表福階等卅人提：鐵路普通工人工資請勿予以折扣核發

(提案第二五七號)

理由：前行政院公佈之工人工資核發辦法，業經政府解釋，國營事業機關之技工，不包括在內，而鐵路普通工人，交通部以爲不在技工之列，對其薪給，仍擬予以折扣，查鐵路工人除工役而外，皆係技工，蓋其工作並有相當技術者絕難勝任，且政院前頒之工資核給辦法，既無普通工人名義，更無薪給折扣之規定，頃悉交通部對此問題，已呈請政院核奪，應請勿予折扣，以卹工難。

現在物價飛漲，生活艱苦，以最近規定之指數支薪，不折扣已難維持，何能再減，且幣制穩定時，亦未聞工人有折扣之舉。

辦法：送交行政院辦理。

| | | | | | |
|-----|-----|-----|-----|-----|-----|
| 提案人 | 王福階 | 李振和 | 荆憲生 | 張國華 | 馬樹林 |
| | 馬振源 | 李仙齡 | 陳詠絃 | 鄒希榮 | |
| | 劉元泰 | 劉文清 | 趙李洪 | 張福雲 | 蘇硯田 |
| | 陳志元 | 賀殿元 | 秦嘉甫 | 果珍 | 張瑞莫 |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五七號

湯本照 閻松年 王財安 顏少儀 李殖
練勝 朱健飛 任桂珍 周希傑 張漢仙

李代表振和等廿八人：現行公教人員劃區按指數待遇辦法不適用 於鐵路公路員工請另行規定（提案第二五八號）

理由 査公教人員多集中城市與城市之間，有相當距離，生活指數自有輕重，依現行制度分區核給薪費，尚無若何困難，而鐵路乃一線綿延，員工崗位鱗比，全線生活程度雖有高低，但相鄰之地區只要路線暢通，絕無陡然之懸殊，如依現行分區指數硬性劃界，核給薪費，則較次地區之員工所獲待遇，自與當地生活不盡相符，應請另行規定，以符實際。

辦法 一、仍按過去辦法：1. 高於路局所在地者照高支給。

2. 低於路局所在地者以路局所在地支給。

二、送交行政院切實注意辦理。

提案人

| | | | | |
|-----|-----|-----|-----|-----|
| 李振和 | 王福階 | 馬樹林 | 陳詠絃 | 張瑞莫 |
| 馬振源 | 鄧希榮 | 湯本照 | 李仙齡 | 李猶龍 |
| 閻松年 | 劉元泰 | 王財安 | 劉文清 | 顏少儀 |
| 趙李洪 | 李殖 | 張福雲 | 蘇硯田 | 練勝 |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五八號

荆憲生 陳忠元

張漢仙

賀殿元

吳月珍

秦嘉甫

周希傑

加公路

賀殿元

張代表瑞莫等二十八人提：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公佈辦法請予改善案

（提案第二五九號）

理由　查每次政府公佈公教人員之待遇調整公文，層轉稽延時日，下級機關之員工在一月後，始能邀得實際調整，值此物價朝夕不同之際，一二月前應領之薪費在一月以後領到，所受物價損失不言而喻，現公教人員生活已瀕絕境，此種損失極應設法予以補救。

辦法

一、以公告方式對於奉行機關同時飭遵。

二、送交行政院注重改善。

提案人

| | | | | |
|-----|-----|-----|-----|-----|
| 張瑞莫 | 劉元泰 | 李振和 | 賀殿元 | 王福階 |
| 秦嘉甫 | 馬樹林 | 馬振源 | 李仙齡 | 陳詠絃 |
| 鄒希榮 | 李猶龍 | 劉文清 | 趙李洪 | 張福雲 |
| 蘇硯田 | 陳忠元 | 荆憲生 | 湯本照 | 閻松年 |
| 顏少儀 | 王財安 | 李殖 | 練勝 | 朱建飛 |
| 任桂珍 | 張漢仙 | 張國華 | | |

國民大會提案 第一五九號

湯代表照本等三十人提：政府核給各鐵路之補貼請按月準時頒發

案

(提案二六〇號)

理由　查政府爲維持各鐵路之交通，雖有按月發給各路補貼之規訂，惟實行以來，未能按月準時頒發，以致各鐵路每無法維持現狀，影響戡亂工作，殊非淺鮮，應請政府對各路補貼，按月準時頒發，以維員工生活。

辦法　送交行政院切實按月準時頒發。

| | | | | | |
|-----|-----|-----|-----|-----|-----|
| 提案人 | 湯本照 | 劉元泰 | 張瑞冀 | 趙李洪 | 李振和 |
| | 賀殿元 | 王福階 | 秦嘉甫 | 李猶龍 | 閻松年 |
| | 鄒希榮 | 王財安 | 劉自強 | 顏少儀 | 劉文清 |
| | 李殖 | 張福雲 | 蘇硯田 | 練勝 | 陳忠元 |
| | 周希傑 | 荆憲生 | 吳月珍 | 張國華 | 朱健飛 |
| | 馬樹林 | 任桂珍 | 馬振源 | 李仙齡 | |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〇號

王代表繹齋等卅六人提整頓稅收節省開支以裕國庫而蘇民困案

(提案第二六一號)

理由：現在我國財政困難，無可諱言，因之言理財者，莫不以開闢稅源，嚴密稽征是務，以言捐稅科目，我國舊有之捐稅，固多繼續施行，即各國現行之捐稅，亦復儘量採用，名目繁多，不可勝記，以言稽征辦法，杜隙塞漏，必期嚴密，比例累進，各運其用，舉凡古今中外之良法美意，罔不蒐集編列。宜乎稅收日裕，國富可期；而實際之短絀如故，困窘如故。考其癥結，蓋由於我國人民教育水準過低，愛國之心薄弱，納稅者苦於捐稅繁雜，負荷無力；法制嚴密，瞭解匪易；遂以逃漏為事，經征機關，以稅目繁多，不得不廣置人員，執行人員，又以手續苛細，窒礙難行，或示小惠，或施威嚇，從而舞弊自私，於是取之於民者，不及稅額之半；而歸之於公者，幾等於零，是徒具苛捐雜稅之名，並無充裕庫收之實，際茲戡亂非常時期，何如合併稅目，簡化稽征辦法，使民易行，裁併人員，剔除中飽，以節開支，俟戡亂完成，民生安定，再行建立良好制度。

辦法：合併捐稅科目，簡化稽征辦法，便於實行。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一號

裁減征收機構及人員，節省開支。

提案人

王繹齋

陸小波

常文熙

鍾雲鶴

虞蔭生

楊紹業

于忻亭

徐學禹

李棠

王曉籟

蘇子青

劉光軍

關能創

周櫞植

王秉鈞

何輯屏

張協兆

崔伯鴻

馮世輝

楊慶山

徐子爲

林瑞嵩

陳反

黃琳

楊德文

杜秀升

陶桂林

徐寄頤

萬邦傑

孫維棟

王植槐

盧廣績

賀笑塵

田芝年

劉鴻瑞

鄭立齋

王代表繹齋等廿二人提：救濟特捐應修改捐募辦法並請政府要員
饒有資財之人率先倡導各地積極推動俾得早日籌集實施救濟案

(提案第二六二號)

理由　查募集救濟特捐，早經政府制定辦法施行，其用途限於舉辦救濟事業及賑恤難民，其目標為配合戡亂工作而達到安定社會，博施濟衆，乃我民族所樂為，安居樂業，為一般人之願望，此項特捐，一舉兩得，本不難立時募集，何至閱時甚久，毫無進展，推原其故，殆由於捐募辦法尚有待於修正，此次募捐對象，標明在抗戰期間，或在戡亂期間，收入特豐者，按其財產，比例認捐，果有慷慨認捐者，反得上項不美之富名，甚至有受檢舉之紛擾，趑趄不前，力圖規避，何況我國國民財富，向無統計，倉卒調查，真相難得，不如加強勸募工作，自由捐輸，反可易於籌集，早得救濟之實。
辦法　救濟特捐辦法，應予修正各點：

- (一) 勸募對象，不必標明，因抗戰及戡亂期間收入特豐之規定。
- (二) 認捐數額，毋庸按財產比率徵募。
- (三) 政府要員而饒有資財之人，應首先倡導，以為表率，各地區應積極推

動，限期完成，以便實施救濟。

| | | | | | |
|-----|-----|-----|-----|-----|-----|
| 提案人 | 王繹齋 | 王曉籟 | 陸小波 | 徐子爲 | 王秉鈞 |
| 常文熙 | | 虞蔭生 | | 楊紹業 | 鍾雲鶴 |
| 何輯屏 | | 陳 反 | 周懋植 | 張協兆 | 關能創 |
| 孫維棟 | 黃 琳 | | | | |
| 劉鴻瑞 | 田芝年 | 鄭立齋 | 盧廣績 | 崔伯鴻 | |
| 楊慶山 | 蘇子青 | 劉光軍 | 萬邦傑 | 賀笑塵 | |
| 杜秀升 | 王植槐 | 李 棠 | 林瑞靄 | | |
| 徐寄頤 | | | | | |

曾代表康矯等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確定中央及省縣財政系統，重新分別配定稅目規定稅率簡化稽征手續並對縣級財政准其根據地方需要調整稅率或開闢新的合理合法之稅源以利自治案

（提案第二六三號）

理由 現在政府對於各種稅收之征繳，類多規定中央幾成，省縣幾成，攬擾不清，而且手續複繁，人民報繳不易，因之縣級經費不敷時，遂不能在稅收方面增益收入，而出之於無名目之派款，使地方財政，日益艱窘。

辦法 一、將現有各種稅類，根據實際情況之需要，分別配定某稅屬於中央，某稅屬於省或縣，并規定其稅率

二、縮小征收機構，簡化現行稽征手續，俾能利國便民。

三、加強縣級稅源，規定稅率之彈性的標準，使其能因應事實之需要，自由伸縮，萬一事實上仍不敷用，應准其在合理合法之限度內，報准開闢新的稅源，以資維持，而利自治。

案由：擬請政府免購或按市價征購賦糧留縣百分之五十以恤民困而利地方財政案

理由 賦糧留縣百分之五十，自經中央決定收購以後，似已名實不符。蓋因中央既不能照市價收購，更不能及時付款，影響地方財政，遭遇種種困難，而中央信譽，因之亦受損失。

辦法 一、免購留縣賦糧，使地方能列入預算。萬一軍糧需要，不妨另案以市價征購。

二、由地方按照徵收成數，隨時按市價議報，中央應隨時收購，隨時付款。

提案人

齊昌海

劉仁傑

陳希虞

賀振倫

趙遂良

劉蔭遠

沈繼芳

楊億勳

皮鍾靈

沈繼芳

江繼芳

江繼芳

周梵百

宋名垣

江繼芳

江繼芳

江繼芳

桂超亞

田一明

李猶龍

田傑生

田傑生

李鴻超

周梵百

周梵百

周梵百

周梵百

趙波

王維之

黃錫九

王伯直

龍文

王植槐

張迺歲

張丹屏

白明道

王劍情

周注東

戴代表軼羣等六十四人提：請改善徵兵徵實制度以蘇民困而利戡

亂建國案

(提案第二六四號)

理由 按照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及納稅之義務，此不獨吾國爲然，舉世各國，亦莫不如此。然歐美各國，人民應徵納稅，視爲常事，不以爲苦。而反觀吾國，則無論徵兵徵實，政令所至，民怨隨之。此何以故，一言以蔽之，在執行政令者之玩法舞弊，使政府失信於民，遂致人民視徵兵爲畏途，視徵實爲剝削。當此剿匪戡亂期間，兵源軍糧，無不仰之於民。徵兵徵實之制度，允宜澈底改善，以蘇民困而利戡亂。

辦法 甲、關於兵役者：

一、征兵制度爲國家百年大計，未可言廢。但爲適應現時之國情民情起見，應採用徵募並進制度。

二、征兵務必嚴格，照兵役法之征補程序，根據確實戶籍，實施身家調查，體格檢查，合格之適齡壯丁，服國民兵役，就地訓練。訓練時間，以不妨害其本身之職業爲準。服裝軍械由國家供給，口糧則由應征人自給。編組爲地方自衛團隊，平時担负守望鄉里之責。一旦有事，配合國家正規部隊，保衛國家。

三、匪區流亡青年，遍及各地，以其深受其匪之禍害，國恨家仇，莫不思報。如由軍事機關，依照戰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之例，廣事招募，切實改善士兵之待遇，保障士兵眷屬之生活，則百萬勁旅，不難招募而得。

四、士兵生活有保障，服役退役有定期，必須切實做到，使從軍生活無所苦而不足畏，以改變人民對從軍之畏懼心理，達成全民軍事化之目的。

乙、關於征實者：

一、自三十七年度起，所有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改征法幣，同時由各縣縣政府，縣參議會，縣銀行，農會，米業公會，協同組織收購機構。（或稱米穀公司）專司收購儲運米糧之責。

二、實物折合法幣，以當日收購機構所議訂之收購價格為準。徵收處所徵得之法幣，隨時繳由收購機構收購足數，儲存倉庫，候令解省。

三、徵賦限期，由省令規定，逾期完納者，應收遲納金，其數目亦由省令規定之。

四、各縣收購限額，由省令分配，各收購機構。除兼顧民食所需外，應儘充為政府收購，如當時米糧上市，而所徵得之法幣，不敷收購時，可由縣銀行墊款或呈省墊撥專款。如當地糧源不暢，收購不易足額時，得呈准省府解繳糧款指定其他縣份

收購，庶能以有餘補不足，收調節之效。

五、除田賦征收照前項辦理外，至國家收購糧食，應以當地市價爲準。

| | | | | | |
|-----|-----|-----|-----|-----|-----|
| 提案人 | 戴軼羣 | 張寰治 | 吳培均 | 王振先 | 蔣佩儀 |
| 連署人 | 吳敏 | 丁宣孝 | 朱煥彪 | 江倬雲 | 沈雲龍 |
| | | | 陳會瑞 | 袁希洛 | 顧安蒲 |
| | 陳倬 | 華壽崧 | 卜蕙菴 | 張樹德 | 趙友培 |
| | 蔣建白 | 李徵慶 | 張家鼎 | 章繩以 | 沙毓奇 |
| | 鄧長耀 | 祝平 | 趙棣華 | 錢鼎 | 賈韞山 |
| | 傅肇仁 | 林彬 | 郭驥 | 朱愷儕 | 朱錫璇 |
| | 翁櫻 | 葉光 | 姚琮 | 徐志道 | 崔叔仙 |
| | 張知本 | 李季谷 | 史尙寬 | 徐子爲 | 顧建中 |
| | 毛光遠 | 趙文約 | 王鏡清 | 錢鼎 | 徐暉華 |
| | 張元良 | 羅經綸 | 鄭仕朝 | 應徵 | 朱愷儕 |
| | | 李鴻生 | 陳琮 | 包明叔 | 何聯奎 |
| | | 袁守成 | | 林競 | 王鏡清 |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四號

梁興義 謝鳳軒

康代表樸等五十六人提：充實戡亂經濟案

（提案第二六五號）

（二）土地方面：

理由：目前匪中最有力量的口號，即為『窮人翻身』，其表現於事實者，即分配土地與窮人，是皆吾人未能澈底實行。

國父平均地權之遺教，而予匪以利誘窮人之機會，應速籌有效對策，作緊急措施，與民維新，兼得地利。

辦法：（1）都市土地，完全收歸國有。

（2）鄉村土地，凡佃年佃種該地三十年以上者，即認為其地主無自耕餘力，（蓋俗謂三十年為半世也）除酌留小部份與地主外，一律無條件付與佃農，比較二五減租，既為便捷，而且實在。（詳細辦法由主管部研辦）

（三）通貨方面：若謂佃戶雖滿三十年而地權已數易其主則若何。實則地權雖易主而既未親耕，亦應以非自耕農視之，故亦本上述辦法辦理。

理由：通貨惡性膨脹，引起社會重大不安，其因果責任，茲不具述，但為挽救危

機，節流重於開源，對於開支方面，政府應作先後緩急之決斷，減少發行，亦治標而兼治本之道。

辦法：一切與戡亂無關之建設，概行停止，以其財力注入戡亂工作項下，集中力量，期早肅清匪氛。

提案人

康 樸

耿伯釗

曹振武

史新三

袁濟安

楊慶山

吳錦南

李茂林

田禾夫

朱英培

尹呈輔

張人驥

周注東

程亞蘭

田傑生

張丹屏

李臞丞

李朗星

張鶴齡

李繼龍

安 舜

陳 哲

蔡杞材

張家鼎

劉威鳳

呼延立人

毛家騏

張濟同

王舒榮

朱貢西

葉潤榮

屈振國

齊昌海

周靜芷

賀振倫

蕭 珉

黃格君

高仲謙

袁滌塵

王雲閣

徐堯岑

張承先

周炎光

劉萬斯

韓家學

孫錫璋

孫 仁

何佛情

張樂民

龐文仲

郭桂森 陳碧霞 時君謀 蔣虎志 范效純
郭殿五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五號

康代表樸等七十人提：加強戡亂軍事案（提案第二六六號）

（一）關於人事：

理由：年來軍事失利，不容諱言，而其最大過失，端在整軍之不公，與人事調動過勤，前者，坐令能征慣戰之抗戰官兵，投閒置散；後者，使人懷五日京兆之心，且興免死狐悲之嘆，以致士氣不振，民怨沸騰，演成匪氛彌漫之嚴重局面。

辦法：一面明令公佈，確實保障抗戰戡亂出力之官兵及其部隊重行考核起用老成將校，並嚴懲貽誤戎機之指揮官，可收同心戮力之效；一面發動民衆武力，牽制匪之行動，方可控面，但須建立人民信仰，對於當地軍政官吏，團隊幹部，儘量地方化，俾資號召，共赴事功，同時，起用抗戰卓著功勳之將領，裁汰倖進官佐，以新觀感。

（二）關於兵役：

理由：兵役要政，應實事求是，不可純仿外邦，而辦理之不善，非片言可罄其弊，此就徵兵期間而言者，至於入伍以後，轉戰沙場，備受艱危困苦，如何堅定其戡亂之決心，實有待於補救之道。

辦法：認真辦理兵役，務得其平，壯丁一經應徵，便照抗戰期間辦法，優待其家屬

，（此點務必確實）使無內顧之憂，增進從軍之樂，在不能定期退伍情況之下，可考核其戰績，准擢升初級軍官，以激發進取之心，感奮報國，迨匪平後，取銷此制，出以合理之安頓，可補畏縮不前及逃亡之闕。

| | | | | | |
|-----|-----|------|------|-----|-----|
| 提案人 | 康 樸 | 李茂林 | 袁濟安 | 黃一鳴 | 李朗星 |
| 曹振武 | 季雲凌 | 吳錦甫 | 田禾夫 | 尹呈輔 | |
| 田傑生 | 李疆丞 | 周注東 | 石遠峯 | 張鶴齡 | |
| 楊慶山 | 安 舜 | 毛家騏 | 蔡杞材 | 朱英培 | |
| 史新三 | 賀禪六 | 程亞蘭 | 劉威鳳 | 張人驥 | |
| 張丹屏 | 屈振國 | 李繼龍 | 陳 哲 | 劉麗生 | |
| 李徵慶 | 張瀾川 | 呼延立人 | 王維之 | 韓家學 | |
| 陳希虞 | 郭殿五 | 杜 衡 | 呼延霽震 | 張樂民 | |
| 王孔安 | 賀振倫 | 高仲謙 | 張濟周 | | |
| 陳碧霞 | 范效純 | 齊昌海 | 王舒榮 | | |
| 程泮林 | 朱問民 | 王丕瑞 | 王泰興 | | |
| 黃錫九 | 孫錫璋 | 張華祖 | 董 鑑 | | |

孫仁 麗文仲 何佛情 郭桂森 時君謀
蔣虎志 王雲閣 張承先 周炎光 徐堯岑
袁滌塵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六號

王代表凡等卅五人提：請政府在放心放手之原則下實行組織民衆自衛充實民衆武力以爲戡亂根本方策案（提案第二六七號）

理由 現在匪披猖，國軍疲於奔命，主因在於民衆無組織，不能發揮自衛力量。共匪始能乘此弱點，所向無阻，到處脅脅人民，不能自衛。軍隊又不敷調配，長此貽誤，何堪設想。政府亦有見如此，迭有民衆組織訓練之謀。但只徒托空言，實際並未作有效之措施。及今不圖，禍至無日。對症之藥，惟有使民衆，真正有組織，對人民真正充實武器裝備，迅速加以必要之訓練，則匪自無隙可入。且可利用民兵，予匪以有效之打擊，如豫西民兵之禦匪，成效國人所共見也。有此利器而不用，寧非至愚。事至今日，不放心，不放手，不信任人民，不能真正發揮民衆自衛力量。實無異自殺也。

辦法

一、就各省現在行政督察專員區，每區爲一組織單位。按照各縣鄉鎮之多寡，每鄉鎮組織一大隊，計官兵三百餘人爲率。分縣組織訓練之。再按地理情形聯合，每兩個或三個區，爲一行動單位。即此數區各縣地方爲一體，如常山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統一指揮，靈活運用，守望相助，患難相顧，則力量可以集中而雄厚，行動可以關聯而密切，自能發揮力量，而盡運用之妙。

二、剿匪一切糧秣供應，應由全區財力統籌之。臨時用款，應請政府補助，以免財力不及，有誤剿匪進行。

三、槍械彈藥，完全由政府按編制人數發給，務求精良，以收實效。過去有以破舊槍枝給人民敷衍，實不足對匪方新式武器，此可由接收日本之軍裝分配之。

四、自衛民兵，以抽調純粹良民組織之。將校由中央任用，但以地方人為適宜，孫子兵法云：用兵要有天時，地理，人和。地方人可能佔地理人和，若以數行政區地方，設一指揮部節制，自無不可。心之處。

五、一旦匪患敉平，則令全軍解甲歸田。所有槍枝，如數清點收回，自無不致有何後患。

六、由大會決議：請政府迅予實施，限期完成。由大會授權各省議會，及監察院，監督其依限如議，完全實施，如有遷延，即以誤國論，并嚴定考成，以杜因循延宕，坐失事機之弊，而免匪勢日大。

提案人 王凡 齊昌海 陳希虞

連署人 曾康矯 皮鍾靈 楊億勳 沈繼芳 李朗星

田一明 王子安 程泮林 趙作棟 張佐庭

張鍾齡 李若霖 王劍清 張迺威
李生萼 吳廣會 李海山 廖敦文
馬吟泉 李盛春 熊克武 龍傑三
田禾夫 趙遂良 李疆熙 李海樓
張樹聲 趙葆如 崔連儒 宋名垣
趙葆如 傅敬業 崔連儒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七號

劉代表振鐙等六十人提·促請政府有效改善士兵生活提高待遇以
整肅風紀加強戡亂而固國防案 (提案第二六八號)

理由：軍隊二等兵，按新調整之待遇，每月僅支餉三十四萬元，(照戰前計僅及一元三
角六分)每日僅兩餐平均每餐五千元，僅能購到油條一隻或鷄蛋二分之一枚。況東北
華北西北華中等綏靖區域之部隊，多數又未能按時調整，更因公文拖延，法令束縛，
其生活待遇尤為懸殊！試想執戈拼死戡亂衛國之鬥士，鎮日不得一飽；且在饑饉線上
，苟延掙扎，其紀律安得不壞，戡亂，又安得奏功！若不速予以有效提高待遇，改善
生活時，不僅戡亂效果難期，深將動搖國本，演變前途，直不敢設想也。

辦法：

(一)官兵按月發給實物或按市價折給。

1.副食品：

- 黃豆三斤十二兩；
- 食油一斤十二兩；
- 肉一斤一兩；
- 蔬菜十八斤十二兩；

食鹽十五兩；
燃料四十五斤；

2. 馬乾：

料豆九十斤；
麩皮九十九斤；
稻草三百斤；
食鹽一斤一兩；

(二)官兵薪餉分三等四級計算；

(1.) 三等 前線作戰之部隊爲第一等！——照基數加兩倍。
後方整訓之部隊爲第二等！——照基數加一倍。

軍事機關學校及補給機構爲第三等！——照基數支給。

如此，可使作戰部隊營養充足，生活改善，士氣自可旺盛，并可鼓勵士兵，以衛國爲光榮之情緒，而奮勇戡亂，拱衛國防。

(2.) 四級 將官級——上中少將
校官級——上中少校
尉官級——上中少准尉
士兵級——上中下士一二等兵

司級支司等薪餉，比照文職相當級最高與最低之平均中數待遇支給薪餉，并按生活指數調整。

如此，則同級之間，只有階級職務之高下，而無生活待遇之厚薄，以符合甘苦平等之旨。

(三)官兵晉級，應依戰功或服務成績為準，再配合年資，絕不可固步自封，稍存門戶之見，薄此厚彼，形成派系夤緣現象，致釀成上下戾離，互不合作之惡果。

(四)監察制度，絕對嚴密，加強，以減少主官之尅扣捏報及官兵之違法亂紀。

提案人

劉振鐸

史國源

呂一民

路蔭樞

于介中

劉培均

閻松年

郭鴻羣

田綏祥

胡勤業

宋邦榮

陳繼淹

張鶴齡

劉柔遠

崔鑑

李維周

楊鴻垚

何章海

龔墨山

李鯤生

龐宇振

于學忠

郝培芸

水祥雲

張伯謹

佟迪功

周幹庭

朱振家

張履賢

車道安

王文魁

于華峯

高韶亭

李中舒

朱玉崙

張瑞莫

王任民

楊蔭昌

李翰周

陳士誠

范金泉

史泰安

李瑞安

田崑生

張文英

劉建勳

王劍情

郭樹棠

偶石君

李仙齡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八號

路國華 曹 穎 潘迎春 張世森 扈漢卿
郭 嘉 湯炎光 劉延福 果端華 畢澤宇

王代表尙欽等四十一人提：如何大量增加綏靖區糧食生產以維軍

糈民食而利戡亂案

(提案第二六九號)

甲、理由
查綏靖區域之農民，既受匪禍，又罹兵災，大好田園，多已荒蕪，即或勉強種植，每因人力畜力資力之不足或軍事征用違誤農時之影響，以致產量低劣，未能達到經常之標準。際此動員戡亂期間，軍糈民食，綦關重要，目前業已面臨饑餓之危急，若不謀補救，激增生產，則人民饑餓交迫，勢必铤而走險，戡亂前途，更難預測，爲今之計，惟有力謀足食，以遏亂源：

乙、辦法：

(一)屬於軍事方面者：

1. 嚴禁軍隊壟畝拉夫或強迫農民當兵。
2. 嚴禁軍隊直接間接向農村征車征畜。
3. 農忙期間，駐軍應協助無耕作能力或勞力不足之農家，耕種收穫，並不得取用代價。
4. 軍中驃馬，無論公私，在不妨礙軍事動作原則之下，應爲農民義務代耕，或

搬運農作物。

5. 軍隊在剿匪期間，往往搶拉民間牲畜聲稱戰利品，應嚴加取締。

(二) 屬於政治方面者：

1. 農忙期間，政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民間征車征夫，即有軍事必需，亦應商請軍隊與市價僱用。

2. 人力、畜力、財力、不足之農家，政府應指導其作耕田互助之組合，三戶兩戶，均可合作，或出錢，或出力，或出農具牲畜，酌盈濟虛，以利耕作。

3. 失耕地畝或荒地無論其有主或無主地方政府均應依照已公佈之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切實施行，并應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予以緊急適當之措置，務使地盡其利。

4. 綏靖區域農民經濟力薄弱，中央應大量投資，舉辦生產貸款，例如購買牲畜農具肥料種籽及鑿井開塘等小型水利，均應以極簡化之手續，貸款農民，且其期限須在三年以上。

5. 中央及地方之農業改進或推廣機關，應盡量協助綏靖區之農民，改善耕作，加強生產。

提案人 王尙銑

連署人 王倫青

張裕然

翟松林

朱蘭雲

郭桂森

何佛情

海靖

趙夢梅

孫錫璋

馬義全

董廣川

梁樞庭

儲造時

李慎思

王仲鳴

羅震

崔友韓

黃醒洲

王燦黎

于榮岑

龐文仲

黃仕材

原思聰

侯瑞桓

除志中

任達生

董鑫

周祐光

李子敬

賈永祥

王溥

孟昭瓚

常明經

吳大鈞

況庭芳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六九號

王代表星華等二十五人提：爲請發動戡亂緊急軍事措施確保華北

華中收復東北案 （提案第二七〇號）

一、理由 查自共產黨勾接外患，憑藉暴力，脅迫農工人民，實行叛亂以來，全國騷動，東北數省相繼失陷，華北各地，日告危急。進而華中不安，華南驚恐。然考共匪軍隊之械彈，其精良補充，遠不及政府軍隊之優，其官兵之材幹人數訓練，亦遠不及政府軍隊之強。至其行爲政策主義，更爲全國人民深惡痛絕。何以反能逞亂，實因當斯非常時期，必有緊急非常之軍事措施，始足以戡平此非常之匪亂也。如照辦法（一）款。第一可以振奮士氣而開共匪大部投誠之機，第二以新國際之觀聽，第三具體表現中央拯救華北東北之決心，收復華北東北失望之民心，此其一。如按辦法第二款，不惟可失共匪無整補集結圍攻城鎮之機會，並可相機殲滅之。至辦法第三款所列，已爲各地代表公認之政策，爲在政府貫澈其實行，方足以收保衛地方，肅清殘匪之功。總之，時至今日，非速實行此種緊急之措施，不足以振軍威而勵士氣。欲收復失地，必收失望之民心。

二、辦法 （一）第一國民大會大總統當選就職後，應即頒佈緊急命令，統率陸海空軍，

施行討伐。駐在北平，先行肅清華北華中，進而收復東北。

(二)針對共匪之空隙流竄，以大吃小之戰術，派定專責將領，負責追剿指揮之匪團。
(三)充實地方武力，應置重點於起用地方之新的人材，授以職權，補充槍械子彈，按功敍勳，積勳可以晉升爲政府之正式文武官員，以收人爭効命，自衛戡亂之實際效果。

| | | | | | |
|-----|-----|-----|-----|-----|-----|
| 提案人 | 王星華 | 馬漢楨 | 石遠峯 | 王耀中 | 李培國 |
| | 海靖 | 高志 | 孫杰 | 于國勳 | 富保昌 |
| | 王興國 | 張偉光 | 楊瑾英 | 龔國華 | 劉惠馨 |
| | 朱子衡 | 年冰如 | 關年璋 | 李仁甫 | 李國楨 |
| 張頤 | 馬驥 | 賀敏 | 許有恆 | 李國彝 | |

張代表瑞莫等二十一人提：因匪亂流離失業之鐵路及工礦等生產事業員工應請政府優予收容並使其從速就業俾為國儲材免資匪用案

(提案第二七一號)

說明：查自勝利復員以來，我鐵路交通以及工礦生產事業屢遭奸匪破壞，而首當其衝者，則為津浦平漢隴海正太及東北各鐵路以致各該區域內之工礦事業，一一失落於匪人之手，一般員工凜於愛國之忠忱，莫不冒險犯難輾轉來歸，其平時比肩軍隊從事搶修，對於國家頗多供獻，此種不甘從匪，忠貞不二之精神，更是令人欽敬，政府對於此項失業員工，自應優予救濟，並使其從速就業，以示激勵，而資培養技術人材。

辦法：一、各有關地區設立失業員工招待所，隨時收容。

二、由政府統籌計劃隨時就業。

提案人 張瑞莫 劉自強 張國華 朱雪亮 馬桂枝
顧碧岑 劉文清 眇光祿 蔡惠君 王福階
李振和 余森 喻清和 馮樹林 蘇硯田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七一號

周希傑 劉振泰 巴延慶 王財安 回雲浦 趙李洪

趙代表作棟等四十四人提：爲請建議政府澈底革除徵兵積弊振奮

士氣以利戡亂案

（提案第二七二號）

理由　查徵兵制虔，爲一般民主國家採用之優良制度，吾國自採行以來，已收實效。惟近年因各級人事不健全，弊端百出，不特民不堪其苦，抑且減低士兵素質，影響軍事力量甚鉅。茲舉其要者如次：（一）各地普遍公開僱買壯丁頂替，形成變像募兵制度，不特豪紳權貴取巧逃避兵役，有丁而不出丁，即所買壯丁均由保內平民平均負擔，豪紳權貴以向不出丁納糧之態度，將其應僱買之壯丁費反使一般平民代出，致使無丁者反而僱丁，更加深人民負擔，形成社會不公現象。（二）在各地普遍僱買壯丁風氣丁，應賣者均係行險僥倖之地痞流氓，自抗戰迄今竟有出買壯丁達十次以上者，此等不良份子在應賣時即存逃亡之心，入伍後時思逃亡，一遇戰事即行瓦解，目前國軍之潰敗者，此洵爲其主因。（三）各級徵兵機構人事不健全，多有從中中飽壯丁費者，此點爲僱買壯丁之弊不能革除之主因。其次各地接兵機關如團師管區人員對於驗收壯丁，公開向縣政府繳兵人員索賄，不然所繳丁十九均驗不准，此等費用仍加於僱買壯丁費內，即仍由平民負擔，層層剝削，民不堪苦，兵役人員，甚至地方政府與團師管區公開收授賄賂，國家紀綱何在，上下交徵利，國家前途何堪設想。以上各項弊端不

除，影響戡亂甚鉅。

辦法：（甲）治本方面：

（一）澈底查辦各級兵役機構瀆職人員，以挽頽風，而樹立政府威信。

（二）嚴令各級政府兵役機構澈底依照法令實行徵兵，嚴刑法辦向不出丁之豪紳權貴，務使「有丁出丁」，杜絕僱買風氣，以減輕人民負擔，提高士兵素質。

（三）獎勵應徵壯丁家屬，鼓勵人民自動應徵，凡出丁兩名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嘉獎。

（四）獨丁而應徵者，政府應付擔其家屬全部生活費。

（五）對於應徵壯丁因戰事而傷殘收養死亡撫卹，應力求優厚。

（乙）治標方面：

1. 提高士兵待遇使壯丁入伍後，無凍餒之虞，安於兵營生活，以消靡逃亡風氣。

2. 擇用天才軍人，以振奮士氣，在目前的兵制下，官佐限用軍校畢業學生，士兵終生爲士兵，在比科學時代，軍人固須具備專門知識，而經驗與天才更屬不可忽視。但在教育不普及的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中，有知識者甚少，能受軍事教育者，更屬少數中之少數，一般士兵出身行武，雖無知識，却有豐

富之經驗，但在目前兵制下，士兵之有戰功者，其位最高不過排長，前途毫無希望，影響士氣甚鉅。故今後如不改變作風，擢用天才軍人，士氣難求振奮，至於缺乏軍事高深知識，尤其現代新知一節，可用平時補習教育，以濟其窮。

| | | | | | |
|-----|-----|-----|-----|-----|-----|
| 提案人 | 趙作棟 | 張佐庭 | 周楚百 | 王子安 | 程泮林 |
| 連署人 | 陳希虞 | 韓子佩 | 丁劍晴 | 史新三 | 白明道 |
| | 曹丕傑 | 高仲謙 | 王丕緒 | 張惠義 | 馬子靜 |
| | 蒲玉階 | 蔡屏藩 | 黨積齡 | 王凡 | 王孔安 |
| | 黃錫九 | 葉潤榮 | 侯良弼 | 朱問民 | 杜印堂 |
| | 屈振國 | 張丹屏 | 田禾夫 | 周注東 | 齊昌海 |
| | 趙遂良 | 桂超亞 | 張以懷 | 賀振倫 | 焦保權 |
| | 李尤龍 | 李鴻超 | 李生萼 | 黃勤卿 | 謝傑 |
| | 偶石君 | 秦嘉甫 | 陳碧霞 | | |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七二號

楊代表友柏等五十七人提案：為請速修滇緬鐵路案（提案第二七三號）

理由　查滇緬鐵路，為中緬交通要道，戰時，因政府鑒於該路之重要，而勉力興築，嗣因緬甸淪陷而中止，然基礎已奠，所耗財力人力已屬不貲。勝利後，繼以戡亂建國，此路之重要性，並未因抗戰終止而減削其價值。若此時停修，不啻「爲山九級虧一簣」，且滇緬路為國父實業計劃中硬性決定，為國計民生所必修之路線，因抗戰，不因剿匪，亦為必修之國際幹道。故請政府迅予續修，以期完成，而利國計民生，復興國家民族。

辦法

1. 恢復興修滇緬鐵路機構。
2. 加強修築工程效率並限期完成。

提案人

楊友柏

李希哲

李　燦

連署人

張文貴

柏天民

田鍾毅

張興仁

王　政

林毓棠

姚肇廷

方克勝

熊慶來

段承綬

張樹仁

董　澤

徐繩祖

彭桂萼

陸亞夫

李天祚

秦光華

楊寶昌

袁昌榮

何安國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七三號

| | | | | |
|-----|-----|-----|-----|-----|
| 王紹周 | 文泰和 | 謝顯琳 | 胡若愚 | 唐良祺 |
| 景士奎 | 張青選 | 張崇如 | 馬崇六 | 桂金安 |
| 楊世麟 | 蔣正敏 | 施耀儒 | 李湘濬 | 李承仁 |
| 申慶壁 | 李拂一 | 郭振基 | 石崧齡 | 戴不丞 |
| 周善潤 | 劉漢興 | 蕭臣良 | 楊慶農 | 伍石生 |
| 李紹哲 | 周啓賢 | 趙世德 | 羅紹武 | |

楊代表友柏等五十三人提：請速勘定西南邊疆界址以重國防案

（提案第二七四號）

理由　查疆界之勘定，方能確保領土之完整。領土、人民、主權、同爲國家三要素，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領土既被浸蝕，則人民主權亦不爲已有也。故如中緬未定界之勘定，實爲當前之急務，在緬未獨立前，我疆邊民族，因文化水準之關係，常受英國主義之誘惑利用，經濟、政治、文化侵略、同時並進，致有孔明山我邊疆同胞自動挪移界址石碑，班洪金礦被騙開掘等，實發生，茲緬甸業已獨立，中緬已正式成立邦交，自應積極派員會同緬方勘定疆界，以確保我國領土之完整，而永奠中緬億萬年之邦交。

- 辦法**
1. 由政府延聘史地專家籌組勘界機構，從事勘定疆界事宜。
 2. 由政府照會緬政府會同勘定。
 3. 勘定後製永久界碑（用鋼骨水泥）以免不肖移挪。

提案人：楊友柏　李希哲　李燦

連署人：張文貴　柏天民　張與仁　田鍾毅　王政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七四號

二

| | | | | |
|-----|-----|-----|-----|-----|
| 林毓棠 | 姚肇廷 | 方克勝 | 段承綬 | 張樹仁 |
| 董澤 | 徐繩祖 | 彭桂萼 | 陸亞夫 | 李天祚 |
| 秦光華 | 楊寶昌 | 袁昌榮 | 何安國 | 王紹周 |
| 文泰和 | 謝顯琳 | 李攀桂 | 胡若愚 | 康良祺 |
| 景士奎 | 和文龍 | 張青選 | 張崇如 | 馬崇六 |
| 蘇銘芳 | 劉東福 | 蔣正敏 | 施耀儒 | 楊世麟 |
| 桂金安 | 申慶璧 | 李拂一 | 郭振基 | 石崧齡 |
| 劉漢興 | 戴不永 | 周善圃 | 李承仁 | 蕭臣良 |
| 楊慶農 | 伍石生 | 李紹哲 | 周啓賢 | 趙世德 |

楊代表友柏等三十七人提：請政府另定雲南耕地等則以蘇民困案

(提案第二七五號)

理由：查政府清丈耕地畝積釐定等則原期賦稅均平，用意至善，惟本省地處高原，大多
崎嶇崇山，土壤澆薄，水利奇缺，故鮮有良田。本省於民國廿三、廿四、廿五年分別
舉行清丈而所派人員，純係短期訓練良莠不齊，學養均差，多憑招待之隆簡，友誼之
親疏，而感情用事，致同一地面，而畝積有相懸至一倍者，是以小田變大，大田變小
，土壤較好者，等則反低，土質壞者，等則反高，奇形怪況，不一而足，致清丈結果
，加重農民負擔實已不小，繼則稅款增加，改征實物，多數農民無力繳納，因以破產
，甚至將清丈執照張貼門上，全家逃亡者亦屢見不鮮，此種慘狀，言之痛心，若不力
謀改善，則我全省農村將陷於永劫不復之境，水深火熱，將何以蘇民困而安民生，應
請從速改定耕地等則，以謀復興農村，用固國本。

辦法：請政府派員會同地方民意機構，每縣組織評定等則委員會對耕地重行查勘，另定
依據出產額稅之公平等則。

提案人 楊友柏

連署人

張文貴 李希哲

李 燦

胡若愚

張與仁 劉東福

蔣正敏

施耀儒

桂金安

楊世麟

伍石生

李承仁

李湘濬

申慶璧

陸亞夫

郭振基

李拂一

石崧齡

戴丕丞

周善圃

劉漢興

葛臣良

楊慶農

康良祺

張青選

景士奎

張崇如

李紹哲

姚肇廷

周啓賢

趙世德

柏天民

陳炳

董澤

羅紹武

楊代表友柏等卅八人提：請速實現縮小省區裁撤專員公署案

(提案第二七六號)

理由 査省區範圍太大，在省府則有鞭長莫及之感，在中央則有地方集權之患，政令不易貫徹，下情難期上達，是以少數不肖官吏，貪污枉法，毫無忌憚，部份頑民，得逍遙法外，貪污既難根絕，政令更難澈底，此種隱患，並未因專員公署之設立而消滅，專員公署成立以來，並無所表現，在行政效率上，且有疊床架屋之感，表面上，似任大責重，事實上，權空力弱，惟有贅疣之嫌。故請迅速實現縮小省區計劃裁撤專員公署。

- 辦法**
1. 由專家組織專門機構，根據土地面積人口經濟文化……等擬定縮小省區方案。
 2. 省級機構務求簡化實施合署辦公，以期增加行政效率。
 3. 縮小省區實施後，應即明令廢止專員公署。

提案人
楊友柏

連署人
張文貴 李希哲 李 燦 后希鑑 胡若愚
張興仁 劉東福 蔣正敏 施耀儒 彭桂萼
桂金安 楊世麟 李承仁 康良祺 尹明德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七六號

二

| | | | | |
|-----|-----|-----|-----|-----|
| 胡瑛 | 陸正夫 | 申慶璧 | 李拂一 | 郭振基 |
| 冷憲然 | 戴不丞 | 周善圃 | 劉漢興 | 蕭臣良 |
| 楊慶農 | 張青選 | 張崇如 | 景士奎 | 伍石生 |
| 李紹智 | 姚肇廷 | 周啓賢 | 趙世德 | 柏天民 |
| 陳炳 | 羅紹武 | | | |

劉代表錫榮等三十六人提：請補助沿海產鹽縣份自治經費案

(提案第二七七號)

理由：查沿海產鹽縣份，田少人稠，民貧地瘠，行憲以後，國省縣稅既經劃分，而地方自治經費，又將有增無減，源無可開，流無可節，因此情況影響於自治之推行，自在意中。茲依照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擬請國省當軸酌盈濟虧，設法補助，俾得支應無缺，地方自治得順利推行，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凡田賦缺少自治經費不敷縣份，擬先由省方統籌補助，設省財政無法撥補時，由中央撥款補助之。

提案人

劉錫榮

連署人

張樹德

林秉周

李午亭

周幹庭

劉于武

鍾國珍

關昌榮

劉玉德

鄭佐國

游德京

高登海

金秀仁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七七號

劉代表于武等卅九人提就原有普通中學酌改職業學校並增減大學院系以培養全國目前急切需用人才案（提案第二七八號）

理由：

八年抗戰，我政府重視青年，搶救教育，厥功甚偉，勝利以後，奸匪叛亂，國計民生日陷艱窘，各級學校，維持尙屬不易，增設更感困難，兼以造就人材與社會所需者，供求未能均衡，用之中學畢業者，頓覺升學無門，大學畢業者，更苦謀生乏術，故有中學畢業即失學，大學畢業即失業之感，允宜亟謀改善，俾免影響百年大計，當否，仍請。

公決。

辦法：

函請國民政府層令教育部，會同有關各部，調查統計全國需要人材數目，就原有普通中學酌改職業學校。並增減各大學院系，務使升學不生困難，畢業即得工作，至如何規劃進行，係屬能的範圍，應由各部妥商辦理。

提案人：劉于武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七八號

二

連署人：劉錫榮

劉玉德

游德京

張樹德

林秉周

周希傑

車道安

羅在林

高登海

鄭佐國

周幹庭

湯永年

張履賢

盧興榮

季恭讓

鍾國珍

黃際蛟

洪火煉

陳棟

黃及時

馬桂枝

王觀漁

宋壽

陳松庵

朱淵源

劉厚甫

劉紹成

郭民

何培榮

歐陽器

許敏中

李子亭

陳保真

劉瑩璋

宋代表進忠等卅一人提普遍發動人民剿匪組織案（提案二七九號）

理由：

共匪整零不定，集散無常，而且勢力浩大，國軍力量不足，缺乏主動，以致此剿彼竄，隨時潛伏，無法徹底肅深，如用抗戰時期之游擊隊組織辦法起用，自然領袖發動人民力量，既可配合國軍，尤能隨地清剿。且與國際方面，人民剿匪之觀感如此，以方法對方法，以組織對組織，以力量對力量，戡平匪亂，想不成問題。

辦法：

- 一、此種剿匪組織，定名爲某省人民剿匪司令部（編制另定），歸該地區軍事長官及省主席指揮。
- 二、按地區人事武力酌組縱隊支隊大隊，歸省剿匪司令部指揮。並隨時受駐在地之較高級之軍事長官指揮，配合作戰。
- 三、械彈服裝餉項及各種費用，均就地自籌，但力量組成，經點驗後，政府應酌配械彈充實力量。
- 四、人事由各單位首領自主，但由高級指揮部派政工人員。

提案人：宋進忠

楊 鐸

孔新玉

王雲閣

吳協唐

寧 實

張毅民

崔友韓

于華亭

朱振家

侯瑞桓

王撫洲

黃任材

張興仁

魏毅生

馬廷松

徐堯岑

張淑靜

劉鑑巒

張曉景

黃醒洲

趙鼎三

孫仁

黃自芳

李相承

王 捷

周祐光

李樹芳

曹彬

趙德一

李貫一

趙代表作棟第四十二人提為請建議政府通飭各省市縣政府加徵豪紳地主賦糧增加國家收入減輕平民負擔以利戡亂案

(提案二一八〇號)

理由：

查各地豪紳地主，類多操縱地有政治，向不納糧應徵，其應納賦額，多由平民代其平均負擔，不特形成負擔不公之現象，使富者逾富，貧者逾貧，抑且影響糧政之推行甚鉅，今共匪到處擾亂，「清算鬥爭」，民不聊生，寶則共匪所「清算鬥爭」者，全以豪紳地主爲對象，政府固爲爭取國家民族生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而戡亂，實則受保障者却全爲共匪「清算鬥爭」對象之豪紳地主，值此軍事緊急之秋，爲增加國家賦糧收入，並求人民合理負擔，對於豪紳地主之抗糧抗兵，違背戡亂動員法令者，實有「清算」懲處之必要。

辦法：

(一) 通令各省市縣政府澈查各地未納糧之豪紳地主，清算其歷年積欠糧賦，加倍徵收，以求其平。

(二) 脅免赤貧及每年收入僅足維持生活人民糧賦，以收民心。

(三) 嚴格考核各級徵糧人員，肅清貪污風氣，以利由賦收入，減輕人民負擔。

提案人：趙作棟 張佑庭 周梵百 王子安 程泮林
連署人：韓子佩 曹丕傑 朱問民 王丕緒 白明道

馬子靜 徐經濟 王維之 蒲玉階 葉潤榮

陳希虞 蔡屏藩 史新三 楊國棟 王凡

杜卽堂 屈振國 張丹屏 周注東 黃錫九

田禾夫 皮鍾靈 趙遂良 齊昌海 桂超亞

張學讓 賀振倫 焦保權 侯良弼 李猶龍

曹丕傑 李生萼 偶石君 謝傑 屈振國

秦嘉甫 陳碧霞

趙代表作棟等四十四人提為請建議政府起用地方素孚衆望，忠勇愛國，富有軍事智能人士號召志士，組織地方自衛武力，澈底消弭匪亂，以達「保鄉保國」目的，促進戡亂工作提早完成案。（提案第二八一號）

理由：

查其匪到處流竄，蹂躪地方，塗炭生靈，國軍顧此失彼，許多地方淪為匪區，人民已處水深火熱之中，情勢嚴重，急宜設法挽救，以固國本。竊以值此共匪到處竄授之秋，僅憑國軍剿擊，實不足以消弭匪患，安定社會人心，故加強民衆自衛，實為當務之急，過去各級地方政府雖已有自衛組織，乃因人事配備未善，計劃欠周，實際形同虛設，未收績效實有詳研改進之必要。

辦法：

(1) 自衛機構：省設自衛司令部，為省自衛最高指揮機構，區設自衛旅，縣設自衛團（或營、視縣等之大小而定），以一事權，而加強力量，每一行政區為一自

衛據點，轄縣為其支據點，區自衛旅為機動部隊，一縣受擾，鄰縣出援，以收守望相助之效。

(2)人事：各級自衛機構人事，以起用當地素孚衆望，忠勇愛國，富有軍事智能人士為原則，如此方能收「保鄉保國」，「自衛衛國」之宏效，蓋曾胡以鄉勇而擊潰太平軍，史有詳載，當務之急，在於即起用各地之「曾胡」，以肅清匪患。

(3) 經費：(甲) 縣衛經費，由縣自籌，過滙貧瘠縣份，由中央補助。

(乙) 省區自衛經費全由中央撥支。

(4) 裝備：無槍械彈藥而談自衛，等於「紙上談兵」，目前各地所缺乏者，只有武器，因武器為禁售品，人民無處購買，所以對於區自衛旅之裝備由中央按國軍配發。

縣自衛裝備由中央價發。

(5) 兵源：征拔地方及齡良民，杜絕僱用風氣，以提高自衛士兵水準，服役期限依照法令規定，服役期滿，即等於服足兵役。

(6) 待遇：官兵待遇均按國軍待遇供給。

提案人：趙作棟

周梵白

張佐庭

韓子佩

王子安

王劍燈

連署人：齊昌海

田一明

程泮林

馬志超

徐經濟

連署人：王維之

蒲玉階

黨積齡

葉榮

陳希虞

史新三

曹丕傑

朱問民

王不緒

屈振國

桂超亞

蔡屏藩

王凡

杜印堂

馬文靜

張丹屏

周注東

黃錫九

田禾夫

皮鍾靈

趙遂良

張學

賀振倫

焦保權

李鴻超

偶石君

李生萼

謝傑

黃助卿

茲兆學

秦嘉甫

陳碧霞

鄭良弼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八一號

謝代表能等七十七人提提高助產士職權推行婦嬰衛生以期促進民族健康確保強國強種之國策案（提案第二八二號）

理由：

一、根據憲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國家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可見二萬五千萬女同胞之健康問題，不容忽視，蓋欲有強健之民族，須先有強健之母親，然後方能受孕育強健之民族幼苗也。近二十年來，政府對於婦嬰衛生，雖積極推行，究因現有婦嬰衛生基本工作人員過少，不敷分配，效率未宏。

二、助產士經考試院考試及格，領有助產士證書，並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開業，除平產處理外，其他外科產科等手術，均在禁用之列，在都市中，因醫院林立，產科醫師衆多，如遇產婦生兒有異狀時，當可延醫診治；反之，鄉村城鎮若無醫院及產科醫師時，一旦遇有難產，似不能袖手旁觀，見死不救，縱有救人之仁慈必理。而施以急救手術，即屬違法，設有死亡，助產士即構成過失殺人之罪責，故助產士職權，因現行法令之未顧及實際需要，而受掣肘，實有修

辦法：

正之必要。

一、廣設助產學校 培植助產專門人才，俾能達到蔣主席手著「中國之名運」所規定之全國最低限度應設立之助產學校，及造就之助產士，並由政府指撥專款辦理之。

二、嚴格甄審助產士資格 助產士須有充實之學識與豐富之經驗，才能保全母子二代安全，照現行助產士法，資格一章第一第二條之規定，修學年限均嫌不足，應作左列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應修正為「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第二項修正為「修學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提高助產士職權 對助產士職權應盡量提高，以適合實際需要，俾得充分發揮工作效率，普遍推行婦嬰衛生，故對現行之助產士法，義務一章第九條「不得自行處理」下，應修正為「但臨時救急處置，必須施行簡單產科手術者，不在此限」。

四、推廣婦嬰衛生 全國每一城鎮均須普設婦嬰保健院，推行婦嬰保健事宜，務

使不論貧富均能共享科學保健權利，以達強國強種之目的。

五、造就助產師資，服務有年之助產士，經選拔成績優良者，授以三年之高深學科，及難產手術等，以應各助產職業學校之聘請，而使專心為助產教育努力。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並請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之。

提案人：謝能

張旦平

余春華

趙佑豪

吳孝姑

張明

趙伯鈞

徐鍾珮

魏冀英

陸晶清

馬素貞

陳韶型

陸惠民

邱希聖

王曉籟

張紅薇

伍雲格爾勒

吳惠波

巴音比利格

孫琪華

彭贊

汪德芬

胡述芸

劉朱秀中

丁秀

劉笑天

李粹芳

王湧德

曹簡禹

顏少儀

張復權

余森

張漢仙

蔡惠君

郭德潔

范守淵

吳承蘭

劉洵

葉

陳璞

袁昌英

沈慧蓮

王相君

戴樹仁

陳人哲

丁濟萬

胡定安

戴谷音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八二號

四

徐慧五 李家應 沃耐珊 姚全嫻 劉葆真

董 壽 謝姚種蓮 馮德培 楊金虎

張英 劉綺文

吳鴻森 吳天民

賈文秦 徐梓楠

華淑君 丁友竹 鄭邦達

張民 吳廷桂 視厚正

林季祐 吳月珍 孫明

顧碧岑 張人驥

蔡金瑛

于代表華峯廿七人提為經濟部出售中國紡織公司滬青津等紡織工廠違背節制資本基本國策應予制止案（提案第二八三號）

理由：

去年十一月各大報載行政院經濟部公佈分期出售國營中紡公司各廠，並說明以六個月爲一期，先售上海廠，次售青島廠，再售天津廠，以在抗戰時期在後方經營紡廠者有優先承購權，此辦法實有官僚與資本家勾結之嫌，其分期也實際就是讓資本家以少數之錢，先獲得上海紡織工廠，六個月後以所獲利潤再購青島紡織工廠，最後再以上海青島兩處工廠所獲利潤購買天津規模最大獲利最多之紡織工廠，中紡公司各廠爲國營企業中獲利最多，調濟民生最主要之唯一企業，當局巧詞惑衆，不惜違背國父節制資本基本國策陰謀詭計，殊堪驚惕！

辦法：

- (一) 請政府收回出售中紡公司工廠成令，以發展國家經濟。
- (二) 政府如願轉讓於民營，應以廠址所在區域之各界民衆爲對象，並須訂定限制認股辦法。

提案人：于華峯

簽署人：高韶亭

于介中

路蔭樞

楊蔭昌

喬辛煥

劉培均

唐紫園

孫東卿

李中舒

李瑞安

陳長興

魏墨山

許惠東

常介甫

趙鐵寒

史泰安

董九生

修迪功

李健民

郭方榮

劉世榮

韓綬卿

齊國琳

張瑞賞

祝平

高信

劉代表文清等廿八人提為充實國防確定電信建設辦法以完成建

國案（提案二八四號）

理由：

查電信爲交通最重要之部門，對國防上治安上具有其重要性，電信爲技術部門，機器裝備，其壽命有一定期限，今所有裝設機器，多於前數年之裝備者，將達不堪使用之年，應速謀補救辦法，更應注意國防上交進上之需要，確定建設施行辦法。

辦法：

- 一、綏靖區應遍設電信網，以利軍情，而收治安實效。
- 二、政府在預算中，應確定比例數字，用做發展電信建設之需要。
- 三、於日本賠償物資中，應儘量索要電信器材，以補吾國電信器材之缺乏。
- 四、於美國貸款中，指定專款，充做購置電信器材之用。
- 五、各處如有建設電信網之需臨，政府應隨時接濟用款。
- 六、資源委員會可儘先製造有關電信需要之各種器材，俾收自足自給生產消耗之均衡。

以上辦法，有關國防交通治安之需要，并請公決，賜予支持，送請 國民政府採納實行。

提案人：劉文清

連署人：王平貴 包晉祺 張國華 米少豐 葉巧云
回雲浦 陳秉淵 顧碧岑 蘇明文 李振和
朱芝瑛 馬桂枝 蘇硯田 馬樹林 巴延慶
蔡惠君 朱佑衡 張瑞裳 王蘭 金崇偉
朱雪亮 吳廣會 李海山 伍雲格爾勒
巴音比利格 倪純義 賈文華

劉代表子亞等四十四人提議為收換「法幣」，同時促進生產，
請政府實施以財產價值及工作收入為保證，頒發「物工交易
證」或稱「國鈔」，俾永遠解決幣制問題，挽救經濟危機案

(提案第二八五號)

理由：

在人類共同生活中，貨幣支配人人。當茲交通發達，交換頻繁，尤顯其無比之功能
。

惟貨幣之材料，則因各國經濟政治關係之不同，可別為用金與用銀之兩系統。
工業先進與商務發達之國家採用金制，而恆立於經濟優略之地位。反之，工業幼稚
農業後進之國家以及殖民地，則採用銀制，或被迫而採用銀制，我國為農業後進國
家，且久受經濟侵略。民國廿四年由於白銀大量流出之結果，其銀本位且已告崩潰
，而實施所謂「法幣」政策。究因當時全國物工——財富充實，法幣發行數量尚不
足供交籌碼之所需。故於抗戰初期，所貢獻於國力者甚鉅。嗣以物力人力由於抗戰
消耗過甚，法幣與物工脫節之差距愈遠，斯其發行數量循環膨脹遂無限；以致其價

值逐步下跌，刺激物價狂漲未已。法幣至今幾失却其爲一般貨幣之功能矣！

然如改革論者乃至幣政當局，偏重在挽回人民對於法幣已失之信心，而主張並期待借金用金，（甚或借銀以恢復銀本位，發行兌換券，不惜回復次殖民地之地位！）則以經常入超數字之龐大，益以告貸成議之匪易，恃借爲用，其何能繼？況因產量有限，分配不均，金銀幣制在學理上有天然之缺陷，即其比限（比例而限制之謂。）物工之交易而限制生產，亦即限制人之生活。在事實上黃金存量雖多至如美國佔全世界百分之五十九，而其幣制問題則仍未解決。且黃金自被視爲國際通貨之後，一憑其小量大值，儲藏價值，把握物工等特質，養成爲萬能萬惡之具，直操人類生死之權，甚至演成所謂「黃金之戰」！此實人類經濟史上鑄成之大錯！自今觀之，殆已成爲過渡時代之產物。倘猶採行金銀幣制系統，則無論恃借爲用，匪易持久，即使告貸不難，亦終是追逐他國後塵，毋乃不智之甚！故自力更生之法必須出奇制勝，趕上他國前頭。不但宜消極的廢用特定之金屬，尤貴能積極的取材於普遍之物工；亦不特爲我國當前收拾「法幣」計，且富爲世界今後永遠解決幣制問題計，則惟有根據 國父錢幣革命之原理，一面消滅的貶金銀爲貨物，同時即積極的以一般物化充幣材。蓋係回復古代物物交易之精神，而變更其直接交易不便之方法。

；有取於現時輪幣之形式，而廢用金銀幣制之實質。換言之，即由交易目之物工直接化出交易手段之貨幣，故稱之爲「物工本位」。此種幣制仍由國家統一管理發行。其綱領如次：

『政府及公益機關以歲入及公產；人民以有收益一定限度之財產，及相當固定工作之收入作担保準備。前至多按值十分之五；後者十分之一，依法分等保證，向管發局納稅，領發「物工交易證」或暫稱「國鈔」。每滿十二個月繳還，更番換領。』

按此所謂「公產」「財產」，可簡稱之曰物；「歲入」及「工作收入」，可簡稱之曰工。以物工保證領發，則非復以金銀爲準備矣，吾國物力人力最爲豐富；地大物博人衆，遍地皆是貨幣源泉。以之化充幣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吾國缺少金銀獨此乃天賜之優點。且以物工化幣，則其貨幣本身無價值，其價值即爲物工之價值；其數量亦一隨物工之質量而決定。無復膨脹或收縮，亦無如法幣之隨金銀漲落而漲落，故物價乃常得保持其水準。不致有狂漲暴落影響人民生活之禍害矣。

夫金屬幣制乃「金代值」二層或間接交易制，足以比限物工；而物工本位則免去間接及比限兩重作用之障礙，故能闢開造產途經，暢通產銷關係。斯生產問題解

決，國家財富可以充裕矣。

且此制規定領發人之普遍與領發額之限制，即 國父主張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意。又無論貧富皆可領發，一依分期規定之領額，漸次減少貧富之懸隔，而達經濟機會均等之目的。迄至最後階段，不復以財產價值為擔保，而單純以一定之工作收入為保證，則更能促成勞資合一，泯除階級鬥爭，達成均權，均產，均享，均安。社會分配問題亦可連帶解決。共黨叛變將失其憑藉，不特經濟戡亂可期成功，而共禍亦可永遠根絕矣。

自國際關係言之：因金銀既貶為貨物，則可專供外匯之用，是其輸出即為物資之輸入。金銀於我無用，而物資則正為我之所需。由是而出入超之利害關係倒置。經濟侵略無所施其伎倆，國際貿易乃恢復其迺有無，平多寡之常軌矣。

此種幣制一經試行於一國，即不慮他國不彷行。於是「幣同位」之經濟統一，而奠定世界和平合作之基礎。人類爭端，既可免除，世界大同，絕非空想。又豈僅足以收換法幣，控制入超，挽救我國當前經濟危機已哉？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特提出本案解決之辦法於次。

辦法：

一、請政府製定「物工本位幣制實施條例」，（另擬草案附后）實行以財產價值工作收入爲保證領發「物工交易證」或稱「國鈔」，以收換法帶。
二、取消財政部之錢幣司，另於行政院設幣制委員會，主管改革幣制事宜。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附物工本位幣制實施條例草案一份

物工本位制實施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恪遵 國父錢幣革命遺教謀幣制問題之永遠解決，並由是循環促進生產起見，實施物工本位制，發行物工交易券，或暫稱國鈔。（但俟各國普遍施行後，定期一律改稱「能力交換證。」）

第二條 物工交易券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物工交易券

第一節 印製及管理

第四條 物工交易券之印製及管理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條 物工交易券不以金銀或其匯兌率爲本位。物工交易券分製「主幣」與「輔幣」其單位名稱主幣採用「圓」；輔幣採用「角」「分」，以十進位。

第六條 物工交易券之樣式由券局定之；但其正背兩面應將領發及繳還日期印明。

第二節 領發

第八條 凡國有公有各種機關以其歲入及財產作保證準備，並指定用途，經所在地券局保證委員審查認可者，得依法分額保證，向券局領發物工交易券。但領發額至多不得超過其財產價值或收入百分之五十。如機關當局變更其指定之用途時，須得保證委員之認可。否則得制止其領發券之流通。

第九條 凡本國人民以其一定限度之財產及相當固定之工作收入作保證準備，得請保證委員審核，並依法保證，或分額保證，向所在地券局領發物工交易券；但領發額不得超過其財產或收入百分之十。

第十條 領發人之領發額如超過各等券局規定最高額之限度時，應向其上一級券局

請領之。

第十一條 領發物工交易券應備具領發申請書，經保證委員會簽名蓋章後，送請券局核辦。券局認為不合規定或有疑義時，得退還更正，或撤銷之。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物工交易券領發人須按領發額百分之八繳納券費或發行稅，於領發時扣除之。

第三節 流通及匯兌

第十三條 物工交易券流通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十四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流通有效期間之券為生券；過期失效之券為死券。

第十五條 凡持有流通期滿之券者，應向當地券局兌換生券。

第十六條 物工交易券兌換法幣之比值，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凡國家稅收及歲出入豫算，以物工交易券計算之。

第十八條 國內各券局間之匯兌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國際匯兌由物工交易券總局辦理。其匯率及匯兌辦法由國民政府訂定之。

第四節 繳還

第十九條

領發人繳還期間自領發之日起，以滿十二個月爲限。期滿後，應將流通逾十二個月之生券如期繳還原局。

第二十條

繳還之券不以本人或原局所領發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領發人逾期一日者，以過期論；五日者，應按繳還額納百分之五之遲延費；五日以上者加倍。

第二十二條

領發人如逾期而不繳還，或繳還不足額時，券局應通知保證委員或官廳追繳。

第二十三條

領發人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能繳還，或繳還不足額時，由券局負收還之責。但領發人有財產可抵者，應優先取償；有工作可徵者，存記徵發之。

第二十四條

領發人到期未繳還原券額時，不得再請領發；但在同一券局領發未滿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領發人有遷徙或變故時，其原領券額無論到期與否，應繳還原局，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負責繳還之；但得原局及保證委員認可者，不在此限。

領發人繳還之券已滿十四個月者，券局應彙計銷燬之不得再行流動。銷燬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物工交易券局

第一節 總局及各等局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物工交易券之領發等事宜，在中央設物工交易券總局或稱中央券局。在各省市縣鄉鎮分設各等局，或稱地方券局。分別各隸屬於其上級局；但上級局得兼辦下級局業務。

第二十七條 總局（或稱中央券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券局行政之決定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全國物工交易券之製印發行事項。
- 三、關於全國物工交易券之分配調撥事項。
- 四、關於物工交易券之提運庫存事項。
- 五、關於券幣貿換事項。
- 六、關於儲蓄事項。
- 七、關於死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生券死券及僞券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國內及國際匯兌事項。

十、關於國內經濟計劃事項。

十一、下級局業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等局（或稱地方券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工交易券之領取儲備事項。

二、關於物工交易券之調配事項。

三、關於生券之發給事項。

四、關於券幣之對換事項。

五、關於儲蓄事項。

六、關於國內匯兌事項。

七、關於死券之收受繳還事項。

八、關於生券死券及偽券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當地經濟計劃事項。

十、下級局業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等局對領發人之領發最高額，應各有一定之限度。其標準由總局規定之。

第二節 經濟計劃委員會

第三十條

總局及各等局各設立經濟計劃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總局經濟計劃委員由總局就國內對於經濟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呈請行政院聘任之。各等局經濟計劃委員由各等局就當地對於經濟事業有研究或經驗者，呈請其上級局聘任之。

第三十二條

經濟計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設計指導並運用公私生卷之流動資本，發展下列事業：

(一) 關於生產者。

(二) 關於交通者。

(三) 關於區際貿易及區內運銷者。

(四) 關於合作事業者。

(五) 關於勞動量及失業之調整者。

乙、調查統計前項各事項。

第四章 保證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各等局各配設保證委員會。其委員由當地人民選舉之。選出後。由同等局

核發證書並公佈之。同時報請上級局遞級彙報總局備案。

第三十四條

凡充任各等局保證委員者，分別須有一定數量之財產；但一人不得兼充二局保證委員。

第三十五條

凡聲望素孚信用昭著，而財產不及前條標準者，得由同等保證委員五人以上之書面推薦，報請其上級局審核特准，充任保證委員。

第三十六條

保證委員之財產遇有變更，或其信用喪失者，同等局得撤銷其資格，並公告人民另選之。

第三十七條

各等局保證委員之人數，應比例其領發額之多寡定之。

第三十八條

保證委員得要求領發人覓具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保證委員負完全責任。

前項連帶保證人之資格，由保證委員認許之。

各等局保證委員之責任如左：

一、保證委員保證領發人向券局領券時，應於領發人申請書上簽名蓋章，對券局負完全保證或分額保證之責。

二、保證委員對領發人之財產價值有疑問時，得自行或派員調查，重行評

價。

三、領發人之財產或工作如有變更時，保證委員負調查並報告券局之責。
四、領發人不能如期繳還，所領券額，或繳還不足額時，保證委員應負賠償繳還之責。否則除公告撤銷其保證委員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由同等保證委員推薦特准者，推薦人應負連帶責任。

五、保證委員因故辭職時，得將其所保證之財產商得券局同意，委託同等保證委員代負其保證責任。否則不得離職，須俟其所保證之領發人如數繳還券額後，方得解除其責任。

第四十條 保證委員職權之行使，限於給授證書所在地之券局，但不得自行保證領發

第四十一條 各等局保證委員應由領發人按照承領額支給公費；但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八。其比率由總局分別訂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物工交易券各項施行細則及物工交易券局經濟計劃委員會保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八五號

一四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提案人：劉子亞

余籍傳

徐恩曾

翁文灝

王植槐

劉蔭遠

吳蘊初

蕭吉珊

夏光宇

黃登

龍文

周梵百

田一明

周注東

黃

羅毅

石琳

王尙欽

張心柏

賴豐光

黃美之

楊秉璋

柳克聰

趙可夫

龔學遂

劉行謙

楊明

吳益詳

王文鼎

李徵慶

黃勛卿

王恢先

趙葆如

吳培均

徐永原

李國楨

蔣志雲

許榮暖

伍天生

楊傑

袁守成

陳忠元

李代表燦等十三人提請政府重視雲南邊地教育，籌設國立思普師範以造就邊地師資案。（提案第二八六號）

理由：查政府一貫教育設施，對於雲南邊地教育向少重視，殊不知邊地交通修阻，民智閉塞，人民生活，今尙滯留於原始部落階段，中央政府若不加以重視，則邊遠地區，永無進步之一日，且邊地區域與外國接壤，為外人所垂涎，蠶食鯨吞，前有先例，後有隱患。雲南省思普區十九縣局，即屬此項區域。茲後建國鉅業，不能不以推廣國民教育為始基，特請中央政府於雲南思普區境城內，設立國立師範一所，招收優秀學子，造就邊地教育之師資人才，開化邊地民智，改進邊民生活，庶有其豸。辦法：咨請政府令飭教育部於本年度內，籌設國立思普師範一所。

提案人：李燦 李希哲 李拂一 陳炳 許雨蒼

黃湛 劉東福 庚家麟 蕭臣良 康良祺
姚肇廷

連署人：楊友柏 張文貴 后希鎧 桂金安 方克勝
蘇銘芳 王紹周 龍志鈞 羅紹武 張興仁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八六號

徐繩祖 鄒鳳石

龍代表傑三等廿四人提以非常辦法解決土地問題使土地所有權耕種權及調配權明確分立地主無法操縱剝削以達耕者有其田之崇高政治理想取消社會不平消除亂源以利戡亂建國而裕民生案（案字第二八七號）

理由及辦法：

由於中國共產黨；以『土地革命』，做造亂戰旗，『土地』和『農民』，成爲牠奪取政權的資本，我國『土地問題』便越發成爲一個刻不容緩的問題，正如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成立宣言中所稱：『它！已使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走到前進或落後，興隆或頽敗的關頭上，如果我們不解決它！它！便會來解決我們，』蔣主席曾昭示我們說：「今天是非常的時代，此次在非常時代，召開這個國民大會，是非常的會議」。我們知道非常大會，負有非常使命，這個非常的使命，就是如何提出非常辦法：戡平今日這個非常的大亂。

不容否認的是，共禍之由來；固然有着牠客觀的國際背景，但同時存在着高度的，內在社會因素，所以『揚湯止沸』的軍事剿匪，不如『釜底抽薪』的政治改革，消除人

心的不平，消弭亂源，進而動員民衆戡亂，來得有效，我國以農立國，經濟基礎在農村，政治重心在農村，於是解決土地問題，成爲消弭亂源，惟一途徑！最後我們要指出，去年四月廿九日，政府所公佈的土地法，雖亦不失爲解決之途，但行之今日，則嫌緩不濟急，我們的辦法是：

一、宗旨：實踐平均地權，以達耕者有其田之崇高政治理想，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充裕民生。

二、原則：（一）保留地主所有權。（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以及所有之土地）

（二）付予農民永久固定之耕作權。（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政府握有分配調度土地之最高權。

（四）領地農民與地主，不直接發生關係，租額之確定，及土地予奪，歸地方政府或人民自治機構。

三、做法：（一）在政府策動並指導下，建立有關土地問題的地方自治機構。（組織規程，法律定之）

（二）劃定省、縣、村界、整理地籍。

（三）逐坵逐段測丈，確定地畝。

(四) 估評每畝地的年產量，按產量分開土地好壞等級。

(五) 在一定範圍內，根據等級以累進稅範爲準均定之負擔標準（即國課）

(六) 以二農工能耕好之量，收能養八口之家爲準，地坵相連劃成份地（

已劃之份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再分）

(七) 按等級確定並公佈租額

(八) 確定農民身份，調查登記承領農民。

(九) 授領。

註：一、承領耕地農民，非身分消失，或犯奪田錯誤者，不得輕易奪田

(奪田條例由農民公約自訂)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龍傑三 許有恆 王星華 徐若萍 章嘉

干國勦 季雲濤 年冰如 周昌夔 任國珍

高仲謙 陳希桓 邱如年 潘文龍 劉興

權新園 王克用 李仁甫 熊克武 王凡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八七號

齊昌海

陳希虞

陳碧霞

趙伯樞

賈代表秉德等卅五人提擬請增辦技藝專科學校以培植建國專門技術人才由：（提案第二八八號）

理由及辦法：

查全國各地高級中學校每屆畢業人數頗衆而能考入各大學之學生人數又復有限際此戡亂建國期中國家需才孔急，尤以基技術人員爲最。爲免失學及國家作育人才計故應在行憲後依憲法第一六四條教育經費佔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十五實施後每省設技藝專科學校一處。

辦法：

仿四川嘉定技藝專科學校，每校暫設造紙，染料，化工，紡織，機械，電工，釀送繅絲，製革共計九科，每科設主任教授一人外聘請專家擔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關於創辦經費除由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籌出一部份外另由行政院斟酌情形撥一筆專款充作設備圖書，儀器，實驗室之用是否有當敬請

國民大會公決謹呈

國民大會主席團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八八號

二

提案人：賈秉德
周斐成
張一中
郝廷元
張生德
黃錫九
周均時
李李谷
黃荊芬
喻忠權
蔡駕恭
馬振鸞
石硯磊
曾寶蓀
鮑宗文
朱芝瑛
黎行恕
徐堯岑
彭永聲
周世光
李祁
朱全德
陳人哲
袁昌英
毛彥文
富保昌
胡慧榮
陳端本
項琴
許銘
黃光賓
姚光宗
王作朋
周恭壽
陳端本
周恭壽

劉代表文清等卅四人提為體念淪陷區電信員工備受艱苦請予接算

服務年資以示寬厚而平人心案（提案二八九號）

理由：查年資一事，乃員工必享受之權利，亦員工勞力積聚之成績，淪陷區之員工，並非甘心附逆，只是政府當局爲應付環境，曉諭員工鎮靜沉着，政府以不抵抗放棄東北，繼以放棄華北，冀求當時問題由外交解決，並非員工拋棄政府，實是政府顧不得員工，才忍心一去，員工於淪陷時期，備受艱苦，慘遭毒辣，因而致死者有之，流離失所有之，殘廢不能任事者兼而有之，期於祖國勝利，要見光明，不意自勝利後，政府對淪陷區電信員工，未加溫暖，反而益加刺激，不是甄審而是降級，甚致減薪，今竟將員工服務年資一筆抹煞，此不啻給員工一個嚴重致命打擊，處以消極的死刑，復查員工畢生精力，服務電信局，皆達退休之年，一旦取銷其年資，影響將來生活殊鉅，所謂收復失地，不如收復人心，今慶行憲伊始，國基永固之際，擬具辦法，請求公決，並懇支持，則淪陷區三萬電信員工幸甚！

辦法：一、年資以入局時接算

二、轉送 國民政府採納實行

提案人 劉文清

連署人

王平貴

包晉祺

張國華

朱少豐

蘇崇阿

葉巧雲

回雲浦

賈文華

顧碧岑

蘇明文

李振和

朱芝瑛

馬桂枝

蘇硯田

馬樹林

張瑞羹

巴處慶

關蔭南

朱佑衡

劉綺文

倪純義

王蘭

史秉麟

李海山

吳廣會

何兆峯

朱雪亮

余崇偉

伍雲格爾勒

巴音比利格

達格瓦敖斯爾

邢復禮

毛澤東

黃代表天鵬等卅四人提請政府扶植文化事業解決出版困難以發揚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案（提案第二九〇號）

理由：勝利以來，物價繼續高漲，貨幣慘跌。文化事業所受影響甚鉅，出版因厄尤感與日俱增。檢討年來文化水準，每有江河日下之勢，學術新著，寥寥無幾，而黃色書刊充斥市上，實為國家文化前途一大隱憂。政府亟應釐訂確實辦法，扶助文化事業，解決紙張供應，減除出版困難，尤應補助從事文化工作人員生活，提倡學術研究風氣，而減低一般書價，以輕讀者負擔。文化光揚，實利賴之。

辦法：（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第五計劃「印刷工業」遺教，擬具實施印刷工業計劃方案，以應社會需要。

（二）增加進口紙張數量，並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促進國內紙張生產，平抑黑市價格，以期供求相應。

（三）獎勵學術著作，增加專門研究費用，補助一般稿費，以維持從事文化工作者之生活。

（四）印刷工資與印刷價目，應有合理之調整，勞資雙方尤應協調，以免發生勞資糾紛。

(五) 舉辦文化貸款，給予出版方面各種便利，以減低成本，而輕讀者負擔。
以上提議及辦法，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黃天鵬

連署人

張 雯 黃澤浦

胡天冊

陸品清

蔡篤恭

劉芬資

李 祁

劉恩蘭

劉葆真

楊文照

趙萬邦

常法毅

趙君豪

潘 克

李承基

羅大凡

李 瑞

龍仲衡

李靜肅

唐際清

皮靜英

劉 瑕

萬文濤

陳杏容

葉啓秀

黃翠峯

蕭蓮貞

張志安

江秀清

陳瑞南

陸惠民

陳韶望

陳人哲

潘代表公展等一五二人提擬請大會決定本屆國民大會召集第二次

會議日期以便代表國民繼續行使政權案（提案納二九一號）

理由：查憲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國民行使政權」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是則六年之間，無日而非代表行使政權之時。但行使政權乃國民大會集體之職權。並非每一代表個人所能單獨行使，故必有待於召集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時期，除憲法二十九條規定「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五集會」外，其他雖無明文規定，而第三十條則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得「召集臨時會」，可見每屆國民大會之召集開會，原不以一次為限。惟第一次會議閉幕以後，全體代表散處四方，苟欲征求五分之二以上之連署，自不免稍感困難，何況此次會議適值剿匪戡亂工作緊張之際，時值非常，各地代表每因要務羈身，不能滯留首都過久，以致對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及其他應興應革之決策，勢不能作精詳周密之研討，不如乘吾全國代表此時雲集首都之會，先提請大會決議定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民國三十五年制憲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四週年紀念日，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屆時匪氛肅清，大亂敉平，自可就憲法應行修改各點，從容討論，俾有盡善之收穫，而戡亂完成以後如何進行建國之大政方針，亦可藉以廣征民意，

有所決定。且行憲政府屆時已成立二年有半，各縣市自治推行當已漸有規模，中央政府施政成績如何，更宜有所檢討與考核。本會既為行使政權之唯一機關，決不能放棄職責，有負於國民，為此特請大會，以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決定下列辦法：

辦法：（一）定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幕禮。

（二）本案即由本會咨請國民政府移交行憲後首任總統執行，極遲須於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先期頒發明令召集。

（三）所有本次會議修改憲法各提案，除已有討論決議者外，如因時間迫促未及討論或雖付討論而尙未獲決議者，一概保留至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召開時，再行提付討論。

（四）如戡亂大功早日告成，或國家有必要時，授權首任總統，得隨時提前召集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不必待至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始頒發召集令。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提案人 潘公展

連署人 孫廷榮 趙庸夫 董少義 馬素貞 劉鏡洲

| | | | | |
|-----|-----|-----|-----|-----|
| 陳憲謨 | 徐梓楠 | 岳朝和 | 張文潛 | 章之次 |
| 曹簡禹 | 魏冀莢 | 蔡余清 | 蔡惠君 | 戴天球 |
| 胡定安 | 華淑君 | 謝能 | 陳璞 | 張旦平 |
| 程泮林 | 顧毓瑔 | 何元明 | 張人驥 | 嚴以霖 |
| 余紹宋 | 徐永原 | 邢熙平 | 徐不爲 | 趙伯鈞 |
| 徐永原 | 朱鳳蔚 | 姜懷素 | 方治 | 楊明 |
| 任芝英 | 張心柏 | 金瑞林 | 汪子奎 | 戴銘禮 |
| 陸蔭初 | 陸蔭初 | 戴福權 | 施北衡 | 沈德亨 |
| 倪永強 | 林競 | 姚琮 | 方豪 | 許敏中 |
| 王公瑛 | 倪永強 | 何芝園 | 翁櫻 | 章如銓 |
| 丁宣孝 | 祝平 | 毛光熙 | 池灝 | 鄭仕朝 |
| 范守淵 | 湯本照 | 劉玉德 | 戴銘禮 | 姚方得 |
| | | 蔣建白 | 俞嘉庸 | 錢新之 |
| | | 卜蕙莢 | 沈德亨 | 金振玉 |
| | | 芮晉 | 徐祥林 | 梁輔丞 |
| | | 柳克聰 | 趙世斌 | 葉光 |
| | | 周昌夔 | 胡森霖 | 劉伯五 |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一號

四

| | | | | |
|-----|-----|-----|-----|-----|
| 阮鴻鑑 | 張玉振 | 水祥雲 | 陳光德 | 顏少儀 |
| 陳士誠 | 蔡石勇 | 陳紹平 | 李海山 | 陳天順 |
| 巴玉發 | 崔連儒 | 宋東岱 | 朱雪亮 | 張漢銀 |
| 陳詠絃 | 張福雲 | 陳玉屏 | 陳文麟 | 王信東 |
| 睦光祿 | 張國華 | 余森 | 趙李洪 | |
| 王財安 | 羅大凡 | 張寰治 | 李瑞生 | 蔣佩儀 |
| 華壽崧 | 陳元昊 | 顧安蒲 | 賈韞山 | 毛秉文 |
| 賀耀組 | 徐志道 | 鍾華謗 | 杜從戎 | |
| 劉子亞 | 蔡杞材 | 唐俊德 | 丘贊良 | 何沛霖 |
| 舒光賓 | 王恢先 | 萬衡 | 龍懷麟 | 高容 |
| 李森榮 | 凌紹祖 | 鄧發清 | 趙世斌 | 蘇子青 |
| 王元振 | 葉翔泉 | 龍晴初 | 馬俊逸 | |

高代表仲謙等七十九人提：請確定大會下次集會日期及代表生活費案（提案第二九二號）

理由：（一）國民大會爲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依據憲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之規定，除因依法召集之選舉總統副總統大會及臨時大會外，在六年之中並無定期集會之規定，實與國父孫中山先生召集國民大會之目的相違背，且亦不適合民主國家代議制度之真義，現憲法既未明白規定會期，應請大會在不修改憲法之下制訂補救辦法，決定下次集會日期，以便各代表儘量傳達地方輿情，並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二）查各國上下議院議員，均爲有給制，我國民國初年國會之議員，與抗戰期間參政會之參政員亦爲有給制，今開國行憲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反無給與之規定，實爲不智之舉，茲爲安定代表生活，使能切實行使職權起見，應請規定爲有給制。

（三）民選立委監委均爲有給制，則民選代表亦應爲有給制。

辦法：代表待遇。

（1）全部代表一律按現行文官簡任一級，南京區標準支給生活費，與立監委員同樣待遇。

(2) 代表中之兼任行政職務者，聽其自行選擇一種職務支領生活費，但兼職不得兼薪。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高仲謙 | 連署人 | 謝緊甫 | 冠湘陽 | 陸小波 | 孫 儉 | 謝幼石 | 丁正熙 | 宋東岱 |
| | | | 戴天球 | 包明叔 | 丁宣孝 | 陳子英 | 林紫貴 | | |
| | | | 胡正濤 | 徐詰仁 | 江承林 | 陳經之 | 郭鴻羣 | | |
| | | | 李生萼 | 周登之 | 鄭翼冰 | 何沛霖 | 曹心泉 | | |
| | | | 鄧 武 | 彭運斌 | 蔣志雲 | 彭雲伯 | 潘兆飛 | | |
| | | | 趙東書 | 劉萬慶 | 寇輔仁 | 金良田 | 何世清 | | |
| | | | 周 芳 | 李常仁 | 孫憲榮 | 易 烟 | 楊公邁 | | |
| | | | 張 驛 | 張錫祓 | 高大超 | 李仙齡 | 張景瑞 | | |
| | | | 劉榮博 | 王鳳翥 | 吳廣懷 | 冉時齋 | 楊季澤 | | |
| | | | 紀效威 | 李清溪 | 王法豪 | 李徵慶 | 劉曼珠 | | |
| | | | 鄒希榮 | 金時春 | 程 壯 | 孫雅峯 | 徐又新 | | |
| | | | 石啓貴 | 廖敦文 | 王德輿 | 萬 晉 | | | |
| | | | 馬續常 | 李鍾祺 | 郭威廉 | | | | |

蕭炳星 栗昌福 嚴樂羣 時英
趙啓祥 張中甯 李春青 白尙驥
蕭珉 張望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二號

張代表瑄等卅二人提搶救華北青年學生案（提案第二九三號）

理由：1. 華北冀魯豫晉察綏等省，除各省垣及極少數之大城池外，概皆淪陷匪手。即各省垣及極少數之大城池，也僅保有城垣及近郊地區，在十數里外，已均為共匪所控制，該匪區之各大中學學生，因家鄉淪陷，經濟來源斷絕，無力讀書，且無法維持生活，廢學流離，狀極苦。

2. 國家戡亂建國，復興民族，必須有民衆，而且有健全之民衆，青年為國家中堅分子，勢必爭取訓練造就，以備應用，今既無從深造，且少生活之路，倘不急起設法搶救，難免有歧途之迷。

辦法：1. 大學生凡籍隸匪區者，一律貸金攻讀制，仍按抗戰時期凡大學生之籍隸淪陷區者，全為貸金制，中學生按國立中學之辦法，收容淪陷區學生，在未真正復員以前，仍以戰時體制辦理救濟教育。

2. 增設中學進修班，及已有之進修班擴充名額，以盡所有流亡學生收容，不有名額限止，以期收到搶救之成果。

提案人 張瑄堃

簽署人 丁秀君 陳繼賢 王慕信 王雅麗 趙瑞生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三號

| | | | | |
|-----|-----|-----|-----|-----|
| 陳克勤 | 李澤波 | 朱芝瑛 | 羅玉策 | 張慕仙 |
| 黃雲青 | 石砥磊 | 劉延福 | 宋實君 | 郭樹棠 |
| 張希文 | 張淑靜 | 閻希行 | 劉生慶 | 閻慧卿 |
| 趙佩蘭 | 王懷義 | 李淑敏 | 趙鐵寒 | 侯敬敷 |
| 宋志斌 | 多淑英 | 任芝英 | 韓樹蘭 | 洪興蔭 |
| 吳惠波 | | | | |

張代表文潛等五十四人提請政府於對日和約中明定日本紡織工業復興水準之最高限度以遏止亞洲亂萌而利我國計民生案（提案第二九四號）

理由：（一）日本在過去數十年中，每發動一次對外戰爭。其紡織工業即隨得一次擴充，而其軍事工業遂賴紡織工業爲之營養，步得滋長，故日本紡織工業不獨憑藉戰爭而得發達，且爲造成侵略野心之因素，爲維持將來和平計，不能不予以限制。

（二）我建國之大計爲工業化，而工業化之中心，則在紡織工業，倘今後之日本紡織工業漫無限制，直接必阻止我工業發展，間接將妨礙我建國進程，况此次戰終時，日本所存棉紡紗錠，已有三百七十萬枚，我國現有紗錠不過五百萬枚，依兩國人口比率，亦應限制日本再增而由我國擴充，方得其平。

（三）有人以維持日人和平生活水準爲說，主張放寬紡織工業限度，殊不知我國上下甚至全亞洲人民，莫不因日本發動侵略，迄猶遭受戰爭苦厄，而正在降低生活水準，豈可置和平大衆於不顧，反爲侵略而戰敗者打算，況且，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所有紗錠原不過五百萬枚，今以其現有之三百七十萬錠爲限，自足維持現時無朝鮮無

台灣之日本矣。

(四)近時英美工業界人士集議於倫敦，亦有限制日本紗錠爲三百五十萬枚之主張，並建議各本國政府，列入和約，足見盟國人士亦具同感，我國外交當局，自不必顧慮一部美軍人士之不正確見解，趨趣不前至後患。

辦法：(一)限制日本棉紡紗錠爲三百七十萬枚。

(二)毛麻絹及其他紡織品門之工業，依前項棉紡錠之比率限制之。

(三)明定上列限制列爲和約之條款。

提案人

張文濬

都武揚
顧毓璣

連署人

廖國仁

朱健飛

石鳳翔

劉梅生

吳鍾秀

葉肇基

楊英

潘墀

陳憲謨

賀耀組

朱敬之

徐恩曾

蕭吉珊

蔣志雲

蔡金瑛

沙毓奇

李國楨

吳培均

李微慶

趙葆如

王恢先

王崇植

鄧國析

吳益詳

朱玉崙

吳蘊初

王振洲

夏光宇

胡鍾吾

夏瘁瑛

李燦

徐繩祖

鄒鳳石

陳廷熙

湯永年

任桂珍

歐陽嵩

何培榮

劉錫榮

許敏中

富德淳 王福偕 王公嶼 晁霆文 黃美之
朱家才 蔣正敏 蘇泯 徐子爲 戴正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四號

朱代表承德加強各級行政官吏行憲責任案（提案二九五號）

理由：查訓政時期適值抗戰，各級行政官吏在軍事第一口號之下，不免因循敷衍，坐失時機，人民對權能之運用，尚未普遍達成，當茲行憲，正值還政於民，政府人員既為人民之公僕，食祿忠事，古有明訓，行憲責任之應加強，自不待言，且當前大業即在戡亂，各級行政官吏之應如何動員，配合戡亂建國之要求，責任重大，遠過于軍政訓政時期，下列諸端尤待切實負荷艱鉅，不容諉卸。

- 一、各級行政首長各具守土有責之精神，不得粉飾太平，矇蔽中樞，禍國殃民。
- 二、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戡亂建國之需求，力行公平之最高原則。
- 三、整頓各級稅制，免除苛課，使人民無所訴病，樂於接受政令，信任政府。
- 四、澄清吏治，不用無用之人員，建立人事制度，不隨首長進退為轉移。
- 五、培養民主意識，使人民普遍對政權發生興趣，以期完成真正民主之國家。

辦法：交行政院國院部會商重訂實施綱要，通飭全國遵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朱承德

連署人

章如鑫

徐梓林

鄭仕朝

王慕曾

鮑祥齡

王士恆

邢熙平

徐梓楠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五號

| | | | | |
|-----|-----|-----|-----|-----|
| 嚴 正 | 張心拍 | 湯永年 | 王永忠 | 徐永原 |
| 趙海鏡 | 趙佩琴 | 楊傑 | 楊國柱 | 沈德亨 |
| 賈知時 | 何芝園 | 戴谷音 | 池濾 | 梁輔丞 |
| 劉衍慶 | 張嘉禾 | 余烈 | 許敏中 | 余紹宋 |
| 毛光熙 | 顧碧岑 | 張中農 | 朱鳳蔚 | 姚方仁 |

朱代表承德等卅六人提建設經濟應迅速推行年民金融機構採取登記制度由人民自由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期普遍推行俾資調劑金融而蘇民困案（提案第二九六號）

理由：歐美各國對於合作事業之組織，得由人民自由設立，不加限制，故社務極稱發達，平民金融亦頗活潑運用，考諸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歐美各國，得由人民自由組設都市式信用合作社，及鄉村式信用合作社，復興國內生產，調劑疲殲金融，我國應頃效法推行，况信用合作社世界各國無不公認爲唯一平民金融機構，亦即國父所稱之銀行合作，早於開始實行地方自治法規中明白規定，當此行憲時期，尤應獎勵推行。查吾國多數之農民小工業及小商業者。（包括佃農自耕農農村副業者加工製造之小作坊及小本經營之攤販等）不特無周轉生產資金之機會，即商業銀行錢莊亦難獲得貸款之資格，我政雖有准許合作社之設立，而平民欲組織金融機構，則望洋興嘆。查歐美各國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僅須向當地政府登記，與我國之商業登記制度相同，其手續至稱便捷，不若我國採用組織程序及指導制度之繁瑣，反阻合作事業之自然發展，蓋以指導員形同官吏，平民見之生畏，或指導員待遇菲薄，豈無弊竇，或串通地方劣紳，

以藉合作社名義騙取貸款，營私舞弊，或以指導員未諳合作學識，及指導技術，僅憑略知之組社程序暨個人之主觀，任意指導，故合作社成立後多無成績可言，斟酌實際情形，即宜予以改革，我國如欲謀農工經濟建設，應速推行平民金融機構，由人民自由組織信用合作社，採取登記制度，以求普遍發展，裨益民生。

辦法：（一）合作社應任人民自由組織，政府祇須依法辦理登記，充分予以組社及經營之便利，不得橫加限制。

（二）合作社由合作社團（如合作協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金融機關）負責輔導。（三）國家銀行局庫對平民金融組織之信用合作社應充分予以貸款，儘量扶植，務使業務繁榮，達到自力更生，並與銀行錢莊受政府同等待遇，不得有所歧視，或其他業務上之阻礙。

本案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 朱承德

連署人

章如鈴

徐梓林

王慕曾

鮑祥軒

沈德亨

徐梓楠

嚴正

湯永年

王永忠

趙海鏡

趙佩琴

王士恆

楊國桂

李閔

張咸宜

何芝頭

梁轉示

余烈

鄭仕朝

邢熙平

張心柏 徐永源 楊傑 賈知時 池灝
張嘉禾 戴谷音 許敏中 朱鳳蔚 余紹宋
毛光熙 顧碧岑 張委慶 劉衍慶 姚方仁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六號

朱代表承德等卅二人提整飭軍紀嚴查團隊編制提高士兵待遇健全組訓增進民衆自衛武力完或戡亂建國案（提案第二九七號）

理由：匪患日甚，戡亂正殷，前方忠勇將士雖奮力殺搏，迭建殊勳，但不無腐莠軍卒居後擾民危害地方，當局整飭軍紀，實屬急不容緩。又查地方團隊，歷來編制多未切實，應請當局派員切實檢點，以杜流弊，提高士兵待遇，安其生活，值茲行憲，政府宜健全組訓，增强民衆自衛武力，籍輔軍防之未逮，發揚軍民合作精神，共成戡亂建國之大業，如是則何患匪禍不滅，國運不昌，茲擬具下列數則：

一、嚴厲整肅軍紀，免致莠軍擾民，而危害地方。

二、實施檢驗地方團隊之編制，以杜流弊。

三、建全組訓，增强民衆自衛武力，發揚軍民合作，共同實施戡亂完成建國。

四、提高士兵待遇，安其生活，堅定職守。

辦法：委由國防部切 執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承德 連署人 章如銓 徐梓林 王慕曾

鮑祥軫 沈德亨 徐梓楠 嚴 正 湯永年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七號

| | | | | |
|-----|-----|-----|-----|-----|
| 王永忠 | 趙佩琴 | 王士恆 | 何芝園 | 鄭仕朝 |
| 邢熙平 | 張心柏 | 徐承原 | 楊傑 | 賈知時 |
| 池灝 | 張嘛禾 | 余紹宋 | 毛光熙 | 戴谷音 |
| 顧培岑 | 張安侯 | 施北衡 | 劉衍慶 | 許敏中 |
| 朱鳳蔚 | 姚方江 | 趙海鏡 | | |

施代表耀需等廿六人提請政府增設邊疆學校以資開化邊民案

(提案第二九八號)

理由：我國西南邊疆分佈之種族至爲複雜，如苦獮僕僕怒子古宗俅子板夷……等。言語互異，習慣各殊，而各種族中能識漢語者鳳毛麟角，百不見一，國家意識至爲落後，因此一切政令極難推行，如征兵一事乃爲當今要政之一，然邊民一聞征兵，即如洪水猛獸，將臨紛紛遷入緬境，緬人趁機鼓吹，賜予恩惠，加以利用，故西南邊胞於去年因征兵遷入緬境者不下千戶，若長此以往，邊防空虛，遺患將來，不可言喻，邊胞何以應兵役爲畏途，主要原因即無國家意識爲何，無國家意識即教育落後之所致也，故請政府對西南邊疆教育應予注意，廣設學校，啓迪邊民，則不僅於征兵有所裨補，即開發邊疆，建設邊疆，亦均是賴也。

辦法：1. 增加西南各省教育經費，令各省教育廳於每一縣局設省立小學一所，招選優秀兒童入學，衣食及一切所需俱由公家供給。

2. 於邊疆多設國立中學，以資邊胞子弟於小學畢業後，得進中學，而便深造。

提案人 施耀儒 張樹仁 王紹周 李承仁 陳博文

陳元德 張天如 石崧齡 李攀桂 秦光華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九八號

何安國 文泰和 唐愛生 楊寶昌 趙道寬
陳助隆 余肇銑 黃清淇 李天祚 侯仲圭
萬華忠 彭桂萼 謝顯琳 和文龍 段承綬
董澤

趙代表元魁等廿五人提請加重訓練教育人員以宏教育效率案

(提案第二九九號)

理由：教育工作能否收效，固需相當之時間與經濟爲條件，另一方面則須視從事該項工作人員之能力及努力之精神如何而定，我國教育人員率多非專門人才，爲需要所關又不能不任用，欲收其工作效率，理應加以訓練，以補此缺點，此其一也。教育進步日新月異，設無進修機會，勢必步入落伍，我國經抗戰以來淪陷城市最多，在此期內觀模研究均已中斷，一切教育方法全與時代需要脫節，爲應付環境惟有敷衍，積久工作精神頹唐教育效率日在低降，今日行憲伊始，建樹首要，重在教育，欲收宏效，勢必先從教育人員之訓練上開始着手，此其二也，光復後各省市雖有舉辦教師訓練及教育部設立之師資訓練所等，然設備簡陋步調不一，補充師資故爲興學之先決條件，而師資良窳更關教育成敗之依據，欲收教育效能，尤宜統籌加強訓練，此其三也。據此三點，提供辦法如下：

辦法：(一)步驟：由教育部擇定最需要之某幾省市(如東北華北等區)先辦此項訓練
(二)訓練機關：統由各國之師範學院設班，調訓後招考各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及
中小學教師。

(三) 訓練方法：除聘請學者講學外，採研究討論方式研究實際問題。

(四) 訓練時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五) 待遇：除訓練期間一切公費外，其有原薪者仍舊照支，畢業後派任工作並保障之。

| | | | | | |
|-----|-----|-----|-----|-----|-----|
| 提案人 | 趙元魁 | 簽署人 | 孫信 | 李子筠 | 趙炳坤 |
| | 尤宗超 | 孫志宣 | 李樹梓 | 李澤華 | 陶承霖 |
| | 王純 | 王鶴綿 | 高希文 | 劉仁傑 | 徐榮幹 |
| | 馬興華 | 王文魁 | 馮爾禎 | 尹希價 | 丁世傳 |
| 李致華 | 鍾翔九 | 程麟禮 | 潘香凝 | 王松喬 | 靳汝民 |

李代表克生等五十二人提發展西北交通以利國防運輸案

(提案第三〇〇號)

理由：西北邊防，日趨重要，有關西北國防之交通，僅惟一之隴海鐵路，此路雖達天水，實際上僅能暢通寶鶴，至寶天段，則因路基橋洞不固，客車永不售票貨車時行時輟，而天水至蘭州之天蘭段，方開始土工程之修築，完成當無時日。此外由蘭段至新疆之鐵路，政府計劃於兩年內延展至安西，然以寶天路現不能通車之情形推測，兩年內天蘭路之通車，未必可能。況蘭新路，當未動工，其希望更少。至公路甚而：爲甘川公路爲華西由南至北之要道，政府對甘川公路之修築，雖有成議未見事實，遂使甘川交通，至今尚有蜀道難之感。其他如河運方面：黃河可通行小火輪凡旅行西北者，皆知之政府亦屢次勘測僅以中途有少數暗礁，未加修築，以致如此長途水程，廢而不用，殊爲可惜。

以上各交通路線，當此西北國防日趨緊張之際極，應從速修築，以利軍機。否則西北國防將受重大之影響，特提辦法如左：

辦法：(1)交行政院令飭交通部，迅將隴海路寶天段，補修定固，以期客車暢通。並將天蘭路于一年內限期竣工，蘭新路亦須趕即動工，以期早日完成西北之鐵路幹線。

(2) 行政院令飭交通部，限期修築甘川公路，並將包頭至蘭州之黃河航身修
互通以期完成川甘甯綏之交通網。

提案人

| | | | | |
|-----|-----|-----|-----|-----|
| 李克生 | 崔清川 | 孫克昌 | 鄭延壽 | 張履祥 |
| 馬錫武 | 田增榮 | 鄭立齋 | 劉世英 | 潘珩 |
| 蕭鴻達 | 王克用 | 劉錦堂 | 葛榮春 | 崔崇桂 |
| 李耀祖 | 包榮漢 | 萬香棟 | 宋誥勳 | 苟秉之 |
| 馬健元 | 魯玲 | 曲紹武 | 馬全仁 | 張存恭 |
| 石四春 | 趙佩琴 | 趙海鏡 | 郭孔厚 | 江成章 |
| 孫減宜 | 劉再生 | 潘迎春 | 王士恆 | 伏景聰 |
| 楊思 | 正黃明 | 強鎮英 | 孫良瑛 | 古希賢 |
| 劉興 | 石琳 | 何生董 | 李承蔭 | 強鎮英 |
| 閔文丞 | 賀笑塵 | 王學泰 | 杜鳳彩 | 水梓 |
| 劉典 | 張咸宜 | 莫藏用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81B

